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電話：(02)2719-6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3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2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6~6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66~7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71~128		六~三八
	(七) 保 險 合 約 資 訊	128~135		三九
	(八) 金 融 工 具	135~145		四十
	(九)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政 策	146~159		四一
	(十) 資 產 及 負 債 預 期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日 後 十 二 個 月 內 回 收 或 償 付 之 總 金 額，及 超 過 十 二 個 月 後 回 收 或 償 付 之 總 金 額	160~162		四二
	(十一) 資 本 管 理	162~163		四三
	(十二) 關 係 人 交 易	163~169		四四
	(十三) 質 押 之 資 產	169		四五
	(十四)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169		四六
	(十五)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170		四七
	(十六)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170		四八
	(十七) 其 他	170~173		四九
	(十八)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73		五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73~174		五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74~175		五十
	(十九) 部 門 資 訊	175~176		五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重編後 11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重編後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重編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重編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重編後 11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重編後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重編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重編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所述，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兌換損益」之但書及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該等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合約負債之評價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合約負債佔其總負債比例約 87%。保險合約負債評估主要係以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現值，加計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其中，合約服務邊際僅適用於採一般衡量法及變動收費法衡量之保險合約群組。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保險合約權利義務樣態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涉及管理階層運用複雜之評價模型及假設，而假設之擇定需重大專業判斷，且相關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結果影響較為重大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死亡率、罹病率及脫退率等。前述假設，除折現率依主管機關函令設定外，其餘假設涉及高度主觀性，且依賴歷史經驗資料（歷史經驗未必能適切反映未來結果），並需就不可觀察之市場投入項目進行複雜之計算與衡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訂定關鍵假設暨假設引用時，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列程序，測試重大假設（包含死亡率、罹病率及脫退率等）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是否依循 IFRS 17 準則及相關規定釐訂；
 - (2) 測試用於決定該假設之經驗分析及假設決定所引用之參數是否合理；及
 - (3) 比較本期與前期重大假設，分析管理階層之假設調整依據，評估新訂及修訂後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列程序，測試管理階層於評價流程中所使用之特定評價模型之適當性，包括：
 - (1) 檢視不同估算邏輯所採用之重大假設，並就選樣保單獨立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將結果與管理階層之估計進行比較；及
 - (2) 測試選樣保險合約群組之最佳估計負債及風險調整的評價結果，並驗證重大假設之影響已合理反映於報導期間之相關財務數值；及
 - (3) 重新驗算選樣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的評價結果，並將結果與公司所認列金額做比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無活絡市場報價

管理階層針對部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計算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部分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15 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料，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價相關重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適當，並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另自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中選取樣本，評估評價模型中所使用之參數，如可比較公司之選擇及財務乘數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4年6月30日 (重編後)		114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四)	\$ 41,549,872	2	\$ 45,526,446	2	\$ 69,344,990	3	\$ 40,215,185	2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七及四四)	23,429,580	1	19,981,011	1	18,409,673	1	18,004,137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四四)	3,524,355	-	4,405,857	-	4,405,857	-	5,759,556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五、八及四四)	130,876,718	5	479,687,679	19	442,732,643	19	438,340,762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五、九及四四)	869,331,329	33	90,704,883	3	64,649,773	2	66,784,211	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	1,238,683,186	47	1,583,861,316	63	1,526,591,514	65	1,654,369,839	67
141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四四)	2,223,349	-	2,432,966	-	2,267,935	-	2,301,619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84,591,522	3	66,416,880	3	66,663,873	3	66,457,927	2
14300	放款 (附註四及十三)	3,184,428	-	731,212	-	316,718	-	298,852	-
14000	投資合計	2,328,890,532	88	2,223,834,936	88	2,103,222,456	89	2,228,553,210	90
15400	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二一)	8,820	-	136,259	-	35,372	-	206,257	-
155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二二)	166,279	-	175,395	-	159,930	-	174,641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四四)	10,365,053	-	10,455,389	1	10,478,753	1	10,621,774	-
16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634,998	-	4,678,556	-	4,707,148	-	4,783,174	-
1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561,241	-	577,571	-	561,917	-	605,74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六)	27,469,894	1	31,792,053	1	17,603,501	1	20,589,197	1
180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四四)	17,912,691	1	34,679,731	1	8,012,836	-	22,034,259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85,539,065	7	139,165,020	6	115,993,942	5	121,425,377	5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644,052,380	100	\$ 2,515,408,224	100	\$ 2,352,936,375	100	\$ 2,472,972,5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四四)	\$ 10,711,272	-	\$ 10,070,889	-	\$ 8,321,927	-	\$ 7,014,114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四四)	5,247,952	-	3,288,863	-	590,561	-	6,895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四四)	83,233,814	3	91,689,481	4	58,973,455	2	81,698,948	3
235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十及四四)	50,000,000	2	30,000,000	1	30,000,000	1	30,000,000	1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3,638,341	-	1,933,467	-	1,930,060	-	1,966,072	-
24101	保險合約負債 (附註三、四、五及二一)	1,995,160,867	76	2,003,450,479	80	1,921,003,762	82	1,940,242,953	78
24201	再保險合約負債 (附註三、四、五及二二)	12,692,174	1	13,512,613	-	13,025,058	1	12,674,941	1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三)	34,279	-	33,737	-	40,695	-	49,01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六)	36,739,539	1	38,990,473	2	36,295,780	2	47,970,614	2
250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四、二四及四四)	97,845,619	4	77,526,155	3	44,540,514	2	62,226,932	3
2XXXX	負債總計	2,295,303,857	87	2,270,496,157	90	2,114,721,812	90	2,183,850,485	88
	權 益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六)	52,184,896	2	52,184,896	2	50,684,896	2	50,684,896	2
314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00,000	-	-	-	1,500,000	-	-	-
31000	股本總計	52,684,896	2	52,184,896	2	52,184,896	2	50,684,896	2
32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七)	7,485,909	-	7,481,373	1	7,472,940	1	7,461,996	-
	保留盈餘 (附註二八)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8,039,163	2	34,909,961	1	34,909,961	1	30,469,176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61,142,296	6	100,887,582	4	100,445,124	4	86,709,942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89,131,839	3	95,810,838	4	59,395,609	3	116,234,271	5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288,313,298	11	231,608,381	9	194,750,694	8	233,413,389	10
34000	其他權益	264,420	-	(46,362,583)	(2)	(16,193,967)	(1)	(2,438,251)	-
3XXXX	權益總計	348,748,523	13	244,912,067	10	238,214,563	10	289,122,030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4,052,380	100	\$ 2,515,408,224	100	\$ 2,352,936,375	100	\$ 2,472,972,5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蔡靜如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保險服務結果												
41101	保險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1,360,448	298	\$	10,625,802	277	\$	22,387,754	268	\$	21,097,709	278
51101	保險服務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三 十）	(	7,515,123)	(197)	(	6,673,240)	(174)	(	13,947,981)	(167)	(	13,237,679)	(174)
512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用 （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30,857)	(1)	(	115,948)	(3)	(	70,171)	(1)	(	274,529)	(4)
61100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u>3,814,468</u>	<u>100</u>		<u>3,836,614</u>	<u>100</u>		<u>8,369,602</u>	<u>100</u>		<u>7,585,501</u>	<u>100</u>
	財務結果												
	淨投資收益（附註四、三二、三三、 三四及四四）												
41510	利息收入		17,927,006	470		15,324,505	400		35,717,974	427		31,643,659	4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2,249,009)	(59)		47,918,680	1,249	(	12,435,913)	(149)		27,539,290	36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79,481	18		207,890	5		1,596,513	19		270,485	3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益		3,418	-		45,331	1		6,090	-		180,187	2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48,985)	(1)		30,803	1	(	192,027)	(2)		13,903	-
41550	兌換損益	(	2,283,646)	(60)	(	118,346,485)	(3,085)		6,755,658	81	(	102,260,394)	(1,348)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4,159,756)	(109)		36,589,086	954	(	5,621,520)	(67)		28,263,955	37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80,571	15		622,974	16		898,949	11		574,476	8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 轉利益	(	409,796)	(11)	(	349,250)	(9)	(	408,841)	(5)	(	368,598)	(5)
415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24,774,450	650	(	3,797,719)	(99)		24,654,595	294	(	5,996,725)	(79)
41599	其他淨投資損益		4,401	-	(	4,937)	-		3,287	-	(	12,225)	-
514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四及三 二）	(	30,968,009)	(812)	(	12,766,137)	(333)	(	45,255,514)	(541)	(	23,356,686)	(308)
515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 用（附註四及三二）	(	58,743)	(2)	(	51,997)	(1)	(	117,788)	(1)	(	104,337)	(1)
61200	財務結果合計		<u>3,791,383</u>	<u>99</u>		<u>34,577,256</u>	<u>(901)</u>		<u>5,601,463</u>	<u>67</u>		<u>(43,613,010)</u>	<u>(575)</u>
	其他營業結果												
41700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四）		298,300	8		232,374	6	(	917,046)	(11)		488,250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529	-	(	3,329)	-		17,847	-		5,341	-
5170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四四）	(	383,553)	(10)	(	293,154)	(8)	(	715,052)	(9)	(	559,544)	(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	909,277)	(24)	(	786,079)	(20)		494,982	6	(	1,451,833)	(19)
58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四）	(	1,504,732)	(39)	(	151,315)	(4)	(	2,890,722)	(34)	(	1,462,722)	(19)
61300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	2,491,733)	(65)	(	1,001,503)	(26)	(	4,009,991)	(48)	(	2,980,508)	(39)
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5,114,118	134	(	31,742,145)	(827)		9,961,074	119	(	39,008,017)	(51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四）		9,325	1		10,537	-		18,930	-		25,57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		5,123,443	135	(	31,731,608)	(827)		9,980,004	119	(	38,982,438)	(514)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六）	(	717,400)	(19)		5,683,625	148	(	777,489)	(9)		4,302,096	57
66000	本期淨利（損）		<u>4,406,043</u>	<u>116</u>	(	26,047,983)	(679)		<u>9,202,515</u>	<u>110</u>	(	<u>34,680,342</u>	<u>(45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5,349	-		10,999	-		5,349	-		10,999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2,591,139	2,427		939,875	25		104,031,809	1,243		1,267,322	17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4,656,277)	(122)	(	218,148)	(6)	(	5,596,745)	(67)	(	215,14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105,187	108		86,843	3	(	7,539,974)	(90)		679,050	9
832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8,943,132	234	(	21,868,869)	(570)		42,682,329	510	(	18,832,617)	(248)
8329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 或費用		199,316	5	(	450,551)	(12)		594,882	7	(	353,035)	(5)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66)	-	(	716)	-	(	420)	-	(	1,310)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2,499,713)	(65)		4,452,496	116	(	7,496,746)	(89)		3,706,662	49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 計		<u>98,687,567</u>	<u>2,587</u>	(	<u>17,048,071</u>	<u>(444)</u>		<u>126,680,484</u>	<u>1,514</u>	(	<u>13,738,069</u>	<u>(181)</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u>\$ 103,093,610</u>	<u>2,703</u>	(	<u>\$ 43,096,054</u>	<u>(1,123)</u>		<u>\$ 135,882,999</u>	<u>1,624</u>	(	<u>\$ 48,418,411</u>	<u>(63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八）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84</u>		(	<u>5.00</u>		\$	<u>1.76</u>		(	<u>6.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蔡靜如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保 險 財 務 收 益 或 費 用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所 持 有 之 再 保 險 合 約 財 務 收 益 或 費 用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84,896	\$ -	\$ 7,461,996	\$ 30,469,176	\$ 86,709,942	\$ 22,175,967	(\$ 5,284,884)	\$ 1,722	\$ 2,292,072	\$ -	\$ -	(\$ 9,125,279)	\$ 185,385,60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94,058,304	-	-	-	569,480	(16,641)	9,125,279	103,736,422	
A5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50,684,896	-	7,461,996	30,469,176	86,709,942	116,234,271	(5,284,884)	1,722	2,292,072	569,480	(16,641)	-	289,122,030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440,785	-	(4,440,785)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35,182	(13,735,182)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00,000)	-	-	-	-	-	-	(2,500,0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500,000	-	-	-	(1,500,000)	-	-	-	-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34,680,342)	-	-	-	-	-	-	(34,680,342)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	-	1,603,087	(1,310)	8,676	(15,066,094)	(282,428)	-	(13,738,069)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3,087	(1,310)	8,676	(15,066,094)	(282,428)	-	(13,738,069)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680,342)	1,603,087	(1,310)	8,676	(15,066,094)	(282,428)	-	(48,418,4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8	-	-	-	-	-	-	-	-	-	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936	-	-	-	-	-	-	-	-	-	10,9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647	(17,647)	-	-	-	-	-	-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0,684,896	\$ 1,500,000	\$ 7,472,940	\$ 34,909,961	\$ 100,445,124	\$ 59,395,609	(\$ 3,699,444)	\$ 412	\$ 2,300,748	(\$ 14,496,614)	(\$ 299,069)	\$ -	\$ 238,214,563	
A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184,896	\$ -	\$ 7,481,373	\$ 34,909,961	\$ 100,887,582	\$ 95,810,838	(\$ 1,144,209)	\$ 417	\$ 2,300,748	(\$ 46,883,118)	(\$ 636,421)	\$ -	\$ 244,912,067	
A3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	-	-	-	-	10,458,747	(41,009,826)	-	-	-	-	-	(30,551,079)	
A5	115 年 1 月 1 日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後餘額	52,184,896	-	7,481,373	34,909,961	100,887,582	106,269,585	(42,154,035)	417	2,300,748	(46,883,118)	(636,421)	-	214,360,988	
A4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178,977	(50,178,977)	-	-	-	-	-	-	-	
B3	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9	(1,389)	-	-	-	-	-	-	-	
B1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129,202	-	(3,129,202)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74,348	(10,074,348)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00,000)	-	-	-	-	-	-	(1,500,0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00,000	-	-	-	(500,000)	-	-	-	-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9,202,515	-	-	-	-	-	-	9,202,515	
D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92,054,237	(420)	4,898	34,145,863	475,906	-	126,680,484	
D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054,237	(420)	4,898	34,145,863	475,906	-	126,680,484	
D5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02,515	92,054,237	(420)	4,898	34,145,863	475,906	-	135,882,9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36	-	-	-	-	-	-	-	-	-	4,5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9,043,655	(39,043,655)	-	-	-	-	-	-	
Z1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2,184,896	\$ 500,000	\$ 7,485,909	\$ 38,039,163	\$ 161,142,296	\$ 89,131,839	\$ 10,856,547	(\$ 3)	\$ 2,305,646	(\$ 12,737,255)	(\$ 160,515)	\$ -	\$ 348,748,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蔡靜如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980,004	(\$ 38,982,4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3,461,983	(20,581,328)
A20100	折舊費用	305,320	312,302
A20200	攤銷費用	191,354	184,364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95,939)	(44,800)
A2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	(176,334)
A20900	利息費用	734,359	578,339
A21200	利息收入	(35,717,974)	(31,643,659)
A21300	股利收入	(2,324,923)	(7,130,744)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本期淨變 動	5,621,520	(28,263,955)
A21620	其他準備金本期淨變動	1,305,057	1,266,096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72	(4,926)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 轉利益	408,841	368,598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137)	229
A218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24,654,595)	5,996,7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36	10,9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027	(13,9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6	3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2,518)	(24,250)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2	3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81
A29100	租賃修改利益	-	(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淨 損益	(\$ 193,525)	\$ 71,9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10,341,536)	(7,297,630)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658,764	4,137,218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19,157,748)	141,319,524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556)	4,540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46,477)	(1,113,479)
A51171	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118,263	174,706
A51172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8,424	14,874
A5118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減少	(108,118)	49,432
A5118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756,314)	-
A51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69)	40,120
A51270	服務合約資產增加	(16,829)	-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3,058	2,356
A5128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增加	(21,719,450)	(565,290)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	30,519	38,742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3,496)	881,239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322,061	(116,518)
A52181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401,893	(38,075,629)
A52182	再保險合約負債減少	(224,865)	(3,081)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0,153	(172,448)
A52190	服務合約負債增加	1,335,271	-
A522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422	9,583,745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749,793	(102,304)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0)	(3,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772,697)	(9,277,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45,515	34,358,9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07,198	6,082,3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67)	(69,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92,185)	1,040,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62,636)	32,135,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260)	(\$ 12,500)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4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4,598)	(175,7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7,305)	(95,626)
B05200	放款增加	(2,452,977)	(17,4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281,420)	(386,46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4,788	183,7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77,772</u>)	(<u>464,0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0)	(2,500,000)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36,166</u>)	(<u>41,36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463,834</u>	(<u>2,541,36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976,574)	29,129,8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526,446</u>	<u>40,215,18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549,872</u>	<u>\$ 69,344,9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8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蔡靜如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 52 年 4 月 25 日設立，原名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 月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更改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 2 月 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112 年 8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9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158800 號函核准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現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相關業務，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另於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綜效，於 98 年 6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函核准，以 98 年 6 月 19 日為併購基準日移轉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及資產負債。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1 元做為對價取得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之部分傳統型保單及其附加附約，107 年 2 月 27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交割。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接獲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金控）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通知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7 日至 106 年 9 月 6 日。凱基金控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 25.33%之普通股計 880,000,000 股後，本公司成為凱基金控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下定義之子公司。另於 110

年 1 月 7 日接獲凱基金控第二次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通知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期間為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2 月 2 日。凱基金控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 21.13%之普通股計 1,000,000,000 股後，凱基金控加計其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不含凱基證券承作有價證券借貸借券之部位），合計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95%。另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凱基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並進行股份轉換，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換發凱基金控之普通股 0.80 股、特別股 0.73 股及現金新台幣 11.5 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於同日終止上市並成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 115 年 8 月 20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會計準則，並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六)保險合約。

IFRS 4 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屬分離

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本公司依 IFRS 17 之過渡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原則上，本公司採用完全追溯法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法。

採用完全追溯法時，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辨認、認列及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及所有保險取得成本資產，如同過去即已適用 IFRS 17，惟對 113 年 1 月 1 日前之保險取得成本資產未進行可回收性評估。採用公允價值法時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並以 114 年 1 月 1 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請參閱附註四(十六)保險合約。

另外，於 IFRS 17 適用前，本公司為減少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本公司於 IFRS 17 適用時，停止適用覆蓋法。

本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7 且停止適用覆蓋法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對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調整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 編 後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26,446	\$ -	\$ 45,526,446
應收款項	21,644,247	(1,663,236)	19,981,0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05,857	-	4,405,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687,679	-	479,687,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90,704,883	-	90,704,8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83,861,316	-	1,583,861,3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淨額	2,432,966	-	2,432,966
投資性不動產	66,416,880	-	66,416,880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 編 後 金 額
放 款	\$ 36,984,767	(\$ 36,253,555)	\$ 731,212
保險合約資產	-	136,259	136,2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08,702	(1,033,307)	175,395
不動產及設備	10,455,389	-	10,455,389
使用權資產	4,678,556	-	4,678,556
無形資產	577,571	-	577,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12,169	11,879,884	31,792,053
其他資產	34,679,698	33	34,679,73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39,206,808	(41,788)	139,165,020
資產總計	<u>\$ 2,542,383,934</u>	<u>(\$ 26,975,710)</u>	<u>\$ 2,515,408,224</u>
應付款項	\$ 19,155,331	(\$ 9,084,442)	\$ 10,070,8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8,863	-	3,288,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0,770,563	60,918,918	91,689,481
應付債券	30,000,000	-	30,000,000
租賃負債	1,933,467	-	1,933,467
保險合約負債	2,055,943,093	(52,492,614)	2,003,450,479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3,512,613	13,512,6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3,372,327	(43,372,327)	-
負債準備	33,737	-	33,7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91,429	22,899,044	38,990,473
其他負債	1,752,888	75,773,267	77,526,15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39,206,808	(139,206,808)	-
負債總計	<u>\$ 2,341,548,506</u>	<u>(\$ 71,052,349)</u>	<u>\$ 2,270,496,157</u>
普通股股本	\$ 52,184,896	\$ -	\$ 52,184,896
資本公積	7,481,373	-	7,481,373
法定盈餘公積	34,909,961	-	34,909,961
特別盈餘公積	100,887,582	-	100,887,582
未分配盈餘	15,203,550	80,607,288	95,810,838
其他權益	(9,831,934)	(36,530,649)	(46,362,583)
權益總計	<u>\$ 200,835,428</u>	<u>\$ 44,076,639</u>	<u>\$ 244,912,067</u>

114 年 6 月 30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 編 後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344,990	\$ -	\$ 69,344,990
應收款項	20,068,380	(1,658,707)	18,409,6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05,857	-	4,405,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732,643	-	442,732,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4,649,773	-	64,649,773

(接次頁)

(承 前 頁)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 編 後 金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26,591,514	\$ -	\$ 1,526,591,5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淨額	2,267,935	-	2,267,935
投資性不動產	66,663,873	-	66,663,873
放 款	35,669,629	(35,352,911)	316,718
保險合約資產	-	35,372	35,372
再保險合約資產	897,571	(737,641)	159,930
不動產及設備	10,478,753	-	10,478,753
使用權資產	4,707,148	-	4,707,148
無形資產	561,917	-	561,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58,935	6,244,566	17,603,501
其他資產	8,011,776	1,060	8,012,83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116,001,516</u>	(<u>7,574</u>)	<u>115,993,942</u>
資產總計	<u>\$ 2,384,412,210</u>	(<u>\$ 31,475,835</u>)	<u>\$ 2,352,936,375</u>
應付款項	\$ 17,385,118	(\$ 9,063,191)	\$ 8,321,9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0,561	-	590,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170,273	54,803,182	58,973,455
應付債券	30,000,000	-	30,000,000
租賃負債	1,930,060	-	1,930,060
保險合約負債	2,036,706,467	(115,702,705)	1,921,003,762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3,025,058	13,025,05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441,255	(2,441,255)	-
負債準備	40,695	-	40,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18,941	27,076,839	36,295,780
其他負債	11,041,853	33,498,661	44,540,51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16,001,516</u>	(<u>116,001,516</u>)	<u>-</u>
負債總計	<u>\$ 2,229,526,739</u>	(<u>\$ 114,804,927</u>)	<u>\$ 2,114,721,812</u>
普通股股本	\$ 50,684,896	\$ -	\$ 50,684,896
待分配股票股利	1,500,000	-	1,500,000
資本公積	7,472,940	-	7,472,940
法定盈餘公積	34,909,961	-	34,909,961
特別盈餘公積	100,445,124	-	100,445,124
未分配盈餘	1,088,703	58,306,906	59,395,609
其他權益	(<u>41,216,153</u>)	<u>25,022,186</u>	(<u>16,193,967</u>)
權益總計	<u>\$ 154,885,471</u>	<u>\$ 83,329,092</u>	<u>\$ 238,214,563</u>

114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 編 後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15,185	\$ -	\$ 40,215,185
應收款項	19,642,374	(1,638,237)	18,004,1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59,556	-	5,759,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340,762	-	438,340,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6,784,211	-	66,784,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54,369,839	-	1,654,369,8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淨額	2,301,619	-	2,301,619
投資性不動產	66,457,927	-	66,457,927
放 款	36,064,504	(35,765,652)	298,852
保險合約資產	-	206,257	206,257
再保險合約資產	844,147	(669,506)	174,641
不動產及設備	10,621,774	-	10,621,774
使用權資產	4,783,174	-	4,783,174
無形資產	605,748	-	605,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89,197	-	20,589,197
其他資產	22,031,727	2,532	22,034,25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21,432,726	(7,349)	121,425,377
資產總計	<u>\$ 2,510,844,470</u>	<u>(\$ 37,871,955)</u>	<u>\$ 2,472,972,515</u>
應付款項	\$ 15,146,731	(\$ 8,132,617)	\$ 7,014,1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95	-	6,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76,362	60,322,586	81,698,948
應付債券	30,000,000	-	30,000,000
租賃負債	1,966,072	-	1,966,072
保險合約負債	2,080,969,848	(140,726,895)	1,940,242,953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2,674,941	12,674,94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0,705,210	(30,705,210)	-
負債準備	49,016	-	49,0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36,509	25,934,105	47,970,614
其他負債	1,769,493	60,457,439	62,226,93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21,432,726	(121,432,726)	-
負債總計	<u>\$ 2,325,458,862</u>	<u>(\$ 141,608,377)</u>	<u>\$ 2,183,850,485</u>
普通股股本	\$ 50,684,896	\$ -	\$ 50,684,896
資本公積	7,461,996	-	7,461,996
法定盈餘公積	30,469,176	-	30,469,176
特別盈餘公積	86,709,942	-	86,709,942
未分配盈餘	22,175,967	94,058,304	116,234,271
其他權益	(12,116,369)	9,678,118	(2,438,251)
權益總計	<u>\$ 185,385,608</u>	<u>\$ 103,736,422</u>	<u>\$ 289,122,030</u>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本公司依 IFRS 17 過渡規定以 115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改變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以降低或消除金融資產與保險負債會計處理不一致而產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配比不當之情況。

(1) 本公司重評估資產管理之經營模式，將部分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重評估資產管理之經營模式，將部分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將部分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於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及重分類之變動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亦不採用分類覆蓋法進行比較期間金融資產之調整。上述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及重分類，對 115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增加 10,458,747 仟元及減少 41,009,826 仟元。各類別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及重分類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15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之	其	他	權	益	之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9,687,679				\$ -		\$ -	\$ 479,687,679				\$ -			\$ -			-
加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					-					-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					-					-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590,467)			-		(336,590,467)				10,486,201						-
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9,687,679		(\$ 336,590,467)			\$ -		\$ 143,097,212				\$ 10,486,2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月1日			保留盈餘之	其他權益之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影響數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04,883	\$ -	\$ -	\$ 90,704,883	\$ -	\$ -		
加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336,590,467	-	336,590,467	(27,454)	(10,458,747)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405,512,310	(37,077,848)	368,434,462	-	(30,598,823)		
減項：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40,703)	-	(3,740,70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0,704,883</u>	<u>\$ 738,362,074</u>	<u>(\$ 37,077,848)</u>	<u>\$ 791,989,109</u>	<u>(\$ 27,454)</u>	<u>(\$ 41,057,5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月1日			保留盈餘之	其他權益之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影響數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8,419,655	\$ -	\$ -	\$ 1,618,419,655	\$ -	\$ -		
加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	-	-	-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3,740,703	8,113	3,748,816	-	6,490		
減項：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5,512,310)	47,271	(405,465,039)	-	41,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18,419,655</u>	<u>(\$ 401,771,607)</u>	<u>\$ 55,384</u>	<u>\$ 1,216,703,432</u>	<u>\$ -</u>	<u>\$ 47,744</u>		

2.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對應新台幣負債之情況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5 年 1 月 2 日保局(財)第 1140495239 號函。故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但書規定，於 115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針對本公司直接持有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未實現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除列時，未攤銷部分則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4.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二) 116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應於適用 IFRS 18 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暨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於初次適用 IFRS 18 時，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之個體（或間接透過該等個體）得將其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選擇，自權益法改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28 之修正係闡明前述「類似個體」包括依 IFRS 18 評估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若本公司符合前述條件，得於初次適用日選擇作此變動。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本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 IFRS 18 及相關配套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以及按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衡量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惟自115年1月1日起，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未實現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除列時，未攤銷部分則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之慣例交易，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1)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除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但書規定外，其餘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前者，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1)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 ETF，依金管保財字第 1140131712 號函，係依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投資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 ETF 分類 FVOCI 實務釋例」辦理。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1)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3)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惟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仍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2) 貨幣時間價值
-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1)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範之各款標準。若前述各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3.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經判定其性質屬投資合約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應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或喪失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即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則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7. 利率指標變革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其決定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變動時，本公司以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應該變革導致之變動。

8.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係由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本公司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係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六)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七)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取得日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第 53 段所述情況者除外；惟若本公司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34 段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衡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中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地上權權利金）耐用年限為 70 年。

(九) 放款

放款包括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股票為質、動產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放款本金或利息積欠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經積極催理而依法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依該擔保品之性質列於相關科目；並以該科目所適用之衡量方法。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60 年
電腦設備	3~12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 年
其他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一至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源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向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保費費用、帳戶管理費、投資標的經理費及解約費用等。該等費用可能為固定金額，或隨受保單帳戶價值變動，依資產管理服務之服務提供，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認列為收入。若所收取費用與未來期間將提供之服務相關，則認列服務合約負債。如自保單持有

人所收取之費用中預期有部分將於未來退還，則該部分金額不認列為收入，而係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投資合約之佣金及特定銷售相關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項下。

(十六) 保險合約

定義與範圍

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部分保險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以提供投資相關服務為主，保戶可分享標的項目產生之報酬，衡量方式稱為變動收費法，其保險合約於開始時，具有下列性質：

- (1) 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 (2) 本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

(3) 本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2. 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本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合約部分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其提供特定投資者收取額外金額之合約權利，作為不受發行人裁量之金額之補充，該額外給付係基於特定資產池之投資報酬，且預期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本公司針對此類合約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進行會計處理。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本公司應分析保險合約中是否包括需分離之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將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2. 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3.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本公司無任何保險合約需進一步分離。

合約彙總層級

1. 保險合約：

本公司定義一合約組合為具有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同一產品線之合約因有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故預期在同一組合中。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

- (1) 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本公司將進行額外的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開評估。為適用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本公司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出：

- (1) 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
- (2) 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約原始認列

1. 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在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進行原始認列。

本公司對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移轉或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的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視同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1)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 (2) 本公司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再保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到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3. 僅有在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的合約才包括在合約群組中。若合約在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於群組的條件，則將它們在符合條件的報導期間納入該合約群組中，但受年度群組的限制。

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本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本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

本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1.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2. 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 (1)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本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 A. 修改後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
- B. 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不同保險合約；
- C. 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 D.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2) 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或

(3) 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1. 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2.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3. 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1) 履約現金流量

A. 本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

本公司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合約界限

本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本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本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a. 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 b.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對於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本公司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係在合約之界限內。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本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本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C.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a.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a) 該群組；及
 - b) 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
- b.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或預期將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本公司將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將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於保險服務費用中。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D.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公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本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2) 合約服務邊際

A. 保險合約

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及
- d. 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並同時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本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本公司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c.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d.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 (3) 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包括以取得日該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4. 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 (1) 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負債，包含：

- a.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b.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資產，包含：

- a.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
- b.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3) 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a.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B. 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a.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b.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c.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 i. 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 ii. 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d.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 i. 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 ii. 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e.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 a.、b.與 e.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C. 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a.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b.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c.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d.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D. 對於適用一般模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本公司對於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與時點具有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在合約原始認列時，裁量變動影響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影響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

E.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a. 本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改變；

b.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包括財務保證之效果；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 i. 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 ii. 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 i. 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 ii. 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調整除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外，均應採用現時之折現率衡量。

F. 對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a.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
- b.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及
 -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4) 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 A.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b.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c.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 d.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e.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 B.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b.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c.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 d. 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e.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f.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g.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為適用前段 c. 至 e. 之計算需求，本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的合約被加入已存在的合約群組，本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D.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包括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以及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標的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其中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於應支付予現有保單持有人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金額已支付之日或之前結束。

僅於存在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一金額且本公司預期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之金額包含投資報酬，並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該投

資報酬，本公司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始提供投資報酬服務。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對於作為合約服務邊際分攤基礎之保障單位，本公司將採用於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決定使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反映其時間價值。

再保險之保障單位係以再保人提供之保險保障為基礎，對於此類合約之保障期間，將以所有現金流量在再保險合約之合約界限內之標的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訂定基礎。

E. 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本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a.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c.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 a.與 b.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

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5. 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1) 保險合約：

本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此一衡量方式將用以衡量保障期間小於一年的團險及旅平險合約。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負債；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 B.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C.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 D.加計與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所持有之一年期再保險合約，其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以支付之再保險費以及其他任何源自於除列任何原始認列前現金流量，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剩餘保障資產；
- B.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
- B.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再保險費。

本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3) 本公司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均不具有投資組成部分。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因此本公司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4)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本公司將就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自身之改變之因素拆分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本公司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標的合約受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財務風險與自身改變之因素拆分，等比例反映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與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合約

1. 保險收入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本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 d. 保險取得費用；
- e.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C.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D.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2.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1)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 (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攤銷。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

1.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 (1)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3) 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 (4) 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 2.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再保險費用。
- 3.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1)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 (2) 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 (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4)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 4.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1)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2)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 2. 對於適用一般模型的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1) 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2)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3) 外幣匯率影響。
- 3.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括標的項目價值之改變（排除增添或提取）。

4.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1)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 (2)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5. 本公司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6. 對於適用一般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合約，本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剩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
7. 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本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期中財務報導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本公司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選擇不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過 渡

本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7，並於完全追溯法實務上不可行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以及公允價值法。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之所有合約皆採完全追溯法；其餘合約則採公允價值法。

1. 以完全追溯法衡量之合約

本公司判斷於過渡日前 1 年內所發行之所有保險合約，其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

適用完全追溯法時，本公司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以及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如同過去即已適用 IFRS 17；本公司並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 IFRS 17 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本公司依 IFRS 17 過渡規定，未評估轉換日前各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相關減損。

2. 以公允價值法衡量之合約

本公司作出結論，於過渡日 113 年前所發行之所有保險合約，無法取得所需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修正式追溯法，因此適用公允價值法。

本公司使用過渡日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1) 辨認保險合約群組；
- (2) 決定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
- (3) 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 (4) 決定投資合約是否符合 IFRS 17 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

彙總層級

因未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劃分群組，本公司將合約納入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群組中。

過渡日之衡量

於過渡日適用公允價值法時，本公司以該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估計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份。決定公允價值時，本公司遵循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但與要求即付特性有關之規定除外（即公允價值不得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因其牴觸 IFRS 17 以機率加權為基礎納入現金流量之規定。

折現率

本公司使用過渡日之折現率，而非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過渡日所決定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該金額等同於本公司就取得下列項目之權利於過渡日將發生之金額：

- (1) 來自過渡日前但過渡日尚未認列之保險合約之保費回收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2) 於過渡日後取得未來保險合約，而無須再支付已支付之相關成本；

(3) 取得於過渡日所認列之保險合約未來之續約。

本公司於過渡日衡量所認列之保險合約群組時，並未包含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金額。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本公司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並決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 對本公司持有標的項目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其他綜合損益期初累積金額等於標的項目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

(2) 所有其他合約均為零。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本公司藉由將標的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與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以決定過渡日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收回組成部分。

所取得之保險合約

本公司選擇將組合移轉中或於屬 IFRS 3 範圍內企業合併中取得保險合約群組前已發生理賠之清償之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

(十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

(十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該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與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所有勞工應給付退休金總額之差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予以補足。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撥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113年4月1日前到職員工如每月工資數額高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之上限，其超出之部分得由公司按月提列百分之六之退休準備。員工於符合退休辦法所訂之條件時，方得領取此項目之退休準備金。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二二) 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判斷所持有之證券化載具（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等）、資產擔保之籌資及某些投資基金（例如私募基金）皆屬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一)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須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的衡量基礎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保險合約

(1) 彙總層級

本公司運用判斷區分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保險合約及其他獲利性保險合約。

(2) 直接可歸屬現金流量之評估

本公司運用判斷評估現金流量是否直接可歸屬於特定保險合約組合。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僅於其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個別合約、保險合約群組或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時，始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

本公司估計履約現金流量時，亦包含直接可歸屬於履行保險合約之固定及變動費用之分攤。

(3) 決定保障單位

IFRS 17 僅訂定決定保障單位之原則，並未有進一步之準則規定或方法，企業應考量事實及情況運用重大判斷選擇決定保障單位數量之適當方法並非會計政策選項。本公司考量保險事件發生並造成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以決定保障單位數量。

對於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相關服務，或保險保障及投資報酬服務之合約，本公司於合約原始認列時，運用判斷決定一比例因子用以決定保險保障與投資相關服務，或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

(4)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某些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例如利變壽險）給予本公司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之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於判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屬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於合約開始時敘明其對合約之承諾之基礎。本公司使用所敘明之基礎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3.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當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式，模式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四十。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法係考量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評估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市場狀況和前瞻性調整，以決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和輸入值。

4.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 IFRS 17 衡量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具直接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時，對下列項目採用關鍵估計：

- (1) 未來現金流量；
- (2) 折現率；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有系統分攤；

(4)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公司採用估計方法及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衡量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具直接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受影響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資產	\$ 8,820	\$ 136,259	\$ 35,372
保險合約負債	\$ 1,995,160,867	\$ 2,003,450,479	\$ 1,921,003,7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66,279	\$ 175,395	\$ 159,930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2,692,174	\$ 13,512,613	\$ 13,025,058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本公司於估計合約界限內之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以不偏之方法考量可能結果之全部範圍之各種情境，包含每一情境明定一定結果之現金流量金額、發生時點與該結果之機率（反映衡量日存在之情況），並以機率加權平均數反映所有可能結果之期望值。另外，本公司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含與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有關之資訊，決定可能之情境。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包含市場上可觀察或可直接推導之市場變數及非市場變數，諸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本公司最大化使用可觀察之市場變數，並使用內部建立之群組特定資料。

折現率之估計

本公司決定不同產品之折現率時，對於不具參與特性之合約之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使用由下而上法推導其折現率。此方法下，本公司按各幣別的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貼水方式建構殖利率曲線。

- 於市場利率可觀察區間內，無風險利率之建構參採市場資料；
- 流動性貼水取決於負債以及其對應資產的特性，加計在無風險利率上；

- 針對無可觀察市場利率區間，於市場利率最後一個可觀察點採 Smith-Wilson 模型外插至終極遠期利率。

本公司使用下列殖利率曲線，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115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新 台 幣	1.62%	2.05%	2.16%	3.53%	4.14%	4.54%
美 元	4.07%	4.65%	5.29%	6.36%	6.02%	4.72%
澳 幣	4.50%	4.82%	5.73%	6.04%	6.45%	5.80%
人 民 幣	1.17%	1.94%	2.35%	4.69%	5.64%	6.21%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新 台 幣	1.29%	1.67%	1.77%	3.39%	4.09%	4.53%
美 元	3.58%	4.49%	5.42%	6.35%	6.16%	4.87%
澳 幣	4.04%	4.92%	5.81%	6.02%	6.29%	5.51%
人 民 幣	1.46%	2.73%	2.29%	4.66%	5.63%	6.21%

114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新 台 幣	1.40%	1.85%	1.86%	3.42%	4.10%	4.53%
美 元	4.05%	4.48%	5.50%	6.26%	6.06%	4.67%
澳 幣	3.36%	4.37%	5.58%	5.69%	6.19%	5.59%
人 民 幣	1.46%	2.26%	1.80%	4.49%	5.56%	6.20%

註：上述揭露未包含壽險業於 93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之保單，其銷售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達 6% 以上者，全期平行疊加 50 基點（bps）之流動性貼水。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有系統分攤

本公司運用判斷選擇使用固定利率或宣告利率以有系統分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本公司因承擔源自保險風險及非財務風險（諸如脫退風險或費用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本公司衡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變

異性、承擔該風險之特定價格並反映本公司風險趨避之程度。本公司於個體層級決定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並分攤於所有保險合約群組。

本公司採「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IS）」計算壽險風險，以各風險之加壓係數計算各項風險資本，並於公司層級透過壽險風險相關係數矩陣彙總各項風險資本為風險調整，在風險調整為常態分配之假設下，以常態分配 Z 值將其校正至信賴水準 75%，作為風險調整。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核閱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核閱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220	\$ 557	\$ 407
週轉金	5	5	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321,294	17,549,619	28,449,411
定期存款	11,954,124	16,787,032	26,419,45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10,274,229	11,189,233	14,475,717
合計	<u>\$ 41,549,872</u>	<u>\$ 45,526,446</u>	<u>\$ 69,344,990</u>

七、應收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08,267	\$ 64,711	\$ 77,693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7,596,609	16,940,469	15,219,481
應收證券款	4,968,646	3,438,246	1,614,530
應收金融機構代收款	508,126	509,395	578,260
應收分離帳戶相關款項	1,760,424	361,703	387,058
應收股利	731,112	634,491	1,867,630
其 他	1,125,799	983,822	1,109,077
催收款項	2,039	1,860	10,619
減：備抵損失－其他			
應收款	(3,371,442)	(2,953,686)	(2,454,675)
小 計	<u>23,321,313</u>	<u>19,916,300</u>	<u>18,331,980</u>
合 計	<u>\$ 23,429,580</u>	<u>\$ 19,981,011</u>	<u>\$ 18,409,673</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			
工具	\$ 82,140	\$ 1,202,813	\$ 32,782,075
國內金融債	20,008,194	19,674,793	18,628,970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60,015	194,358,584	124,014,263
國內特別股	-	1,143,605	1,133,95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406,291	3,062,861	2,787,067
國內受益憑證	32,005,329	148,984,110	142,928,241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益憑證	1,261,256	1,300,955	1,429,525
國外公司債	1,750,370	4,280,923	4,038,071
國外上市櫃股票	-	26,837,732	27,782,961
國外金融債	20,243,353	20,120,329	21,121,544
國外受益憑證	49,959,770	58,720,974	66,085,975
合 計	<u>\$ 130,876,718</u>	<u>\$ 479,687,679</u>	<u>\$ 442,732,643</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 46,926,289	\$ 978,751	\$ 962,829
國內公司債	37,011,767	-	-
國內金融債	17,250,177	-	-
國內結構型商品	6,258,101	-	-
國內受益憑證	122,227,767	-	-
國外政府公債	29,221,656	12,657,734	11,817,899
國外公司債	141,715,270	21,157,101	16,313,242
國外金融債	141,141,372	24,445,697	9,216,021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	3,262,478	-
減：抵繳保證金	(6,581,236)	-	-
小計	<u>535,171,163</u>	<u>62,501,761</u>	<u>38,309,99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271,925,708	2,432,191	3,051,50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065,912	1,264,066	1,179,604
國內特別股	9,594,171	9,697,662	10,719,931
國外上市櫃股票	39,327,438	-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11,246,937</u>	<u>14,809,203</u>	<u>11,388,739</u>
小計	<u>334,160,166</u>	<u>28,203,122</u>	<u>26,339,782</u>
合計	<u>\$ 869,331,329</u>	<u>\$ 90,704,883</u>	<u>\$ 64,649,773</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	\$ 211,895	\$ -	\$ 382,488	\$ -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	<u>492,320</u>	<u>194,666</u>	<u>916,674</u>	<u>225,595</u>
合計	<u>\$ 704,215</u>	<u>\$ 194,666</u>	<u>\$ 1,299,162</u>	<u>\$ 225,595</u>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部分股票，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136,578,951	\$ 470,223	\$ 226,256,047	\$ 950,468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之處分之累積未實現 評價利益	24,815,474	9,002	39,043,655	17,647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內政府公債	\$ -	\$ 49,986,834	\$ 50,012,977
國內公司債	-	39,349,342	38,099,255
國內金融債	-	17,350,000	17,350,000
國內結構型商品	-	6,500,000	6,500,000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13,279,690	6,371,385	6,171,996
國外政府公債	175,259,184	193,721,841	184,474,671
國外公司債	377,793,786	514,729,531	490,786,571
國外金融債	682,239,439	791,949,078	742,425,656
減：抵繳保證金	(8,329,491)	(34,558,339)	(7,833,510)
減：備抵損失	(1,559,422)	(1,538,356)	(1,396,102)
合 計	<u>\$ 1,238,683,186</u>	<u>\$ 1,583,861,316</u>	<u>\$ 1,526,591,514</u>

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與接近到期日前出售而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日之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除 帳 面 金 額	列 日 當期所認列之 (損) 益	除 帳 面 金 額	列 日 當期所認列之 (損) 益
國內政府公債	\$ -	\$ -	\$ 200,000	\$ 9,813
國外公司債	-	-	287,756	3,324
國外金融債	-	-	2,120,152	30,803
	<u>\$ -</u>	<u>\$ -</u>	<u>\$ 2,607,908</u>	<u>\$ 43,940</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 帳 面 金 額	日 當 期 所 認 列 之 (損)益		除 帳 面 金 額	日 當 期 所 認 列 之 (損)益	
國內政府公債	\$ -	\$ -		\$ 3,200,131	\$ 2,604	
國外公司債	-	-		287,756	3,324	
國外金融債	-	-		12,804,827	170,406	
	<u>\$ -</u>	<u>\$ -</u>		<u>\$ 16,292,714</u>	<u>\$ 176,334</u>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6規定但書處理兌換損益，並依該規定參照IAS 1第20段辦理揭露。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兌換損益等，受是否適用匯兌損益攤銷法影響之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如下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適用匯兌 損益攤銷法	適用匯兌 損益攤銷法	差 額	影 響	影 響	影 響
其他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 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 -	\$ -	\$ -	\$ -	\$ -	\$ -
其他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 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	11,117,956	-	11,117,95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認列於損益之未實現兌 換(損)益						
按收盤匯率評價者(採指 定避險)	5,118,819	5,118,819	-	-	-	-
按攤銷基礎認列者	11,490,741	372,785	-	-	-	11,117,956
合 計			<u>\$ -</u>	<u>\$ 11,117,956</u>	<u>\$ 11,117,956</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223,349</u>	<u>\$ 2,432,966</u>	<u>\$ 2,267,935</u>

上述關聯企業之轉投資資訊請詳附註五十(二)。

本公司個別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48,985)	\$ 30,803	(\$ 192,027)	\$ 13,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6)	(716)	(420)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51)	\$ 30,087	(\$ 192,447)	\$ 12,593

本公司未有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權利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679,416	\$ 23,232,852	\$ 1,571,618	\$ 8,932,994	\$ 66,416,88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9,667	-	-	19,667
增添－租賃合約	-	-	34,923	-	34,923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益	(563,007)	892,939	90,300	(226,707)	193,525
處 分	(21,609)	(10,661)	-	-	(32,27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591	1,307	-	-	6,898
移 轉	2,254,923	3,888,227	-	-	6,143,150
期末餘額	<u>\$ 34,355,314</u>	<u>\$ 28,024,331</u>	<u>\$ 1,696,841</u>	<u>\$ 8,706,287</u>	<u>\$ 72,782,773</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權利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342,046	\$ 23,281,293	\$ 1,561,646	\$ 9,272,942	\$ 66,457,92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386,467	-	-	386,467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益	397,300	(114,487)	5,488	(360,273)	(71,972)
處 分	(109,503)	(49,958)	-	-	(159,46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7,389	23,523	-	-	50,912
期末餘額	<u>\$ 32,657,232</u>	<u>\$ 23,526,838</u>	<u>\$ 1,567,134</u>	<u>\$ 8,912,669</u>	<u>\$ 66,663,873</u>

預付房地款及在建造中未達可供利用狀態之使用權資產及未完工程，因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係按成本模式衡量，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	使用權資產－土地	使用權資產－地上權權利金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	\$ -	\$ -	\$ -	\$ -
增添－新購	6,143,150	12,558	-	10,100,000	16,255,70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6,045	-	-	6,045
增添－租賃合約	-	-	1,679,513	-	1,679,513
移轉	(6,143,150)	-	-	-	(6,143,150)
重分類	-	41,951	-	-	41,951
期末餘額	<u>\$ -</u>	<u>\$ 60,554</u>	<u>\$ 1,679,513</u>	<u>\$ 10,100,000</u>	<u>\$ 11,840,06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	\$ -	\$ -	\$ -
折舊費用	-	-	4,465	26,853	31,318
期末餘額	<u>\$ -</u>	<u>\$ -</u>	<u>\$ 4,465</u>	<u>\$ 26,853</u>	<u>\$ 31,318</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 -	\$ -	\$ -	\$ -	\$ -
本期增添	-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	使用權資產－土地	使用權資產－地上權權利金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	\$ -	\$ -	\$ -	\$ -
本期增添	-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	\$ -	\$ -	\$ -
折舊費用	-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 -	\$ -	\$ -	\$ -	\$ -
本期增添	-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地上權權利金）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列之折舊費用31,318仟元，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未完工程之成本中。

淨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土地	使用權資產－地上權權利金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	合計
115.6.30	<u>\$ 34,355,314</u>	<u>\$ 28,024,331</u>	<u>\$ 3,371,889</u>	<u>\$ 18,779,434</u>	<u>\$ -</u>	<u>\$ 60,554</u>	<u>\$ 84,591,522</u>
114.12.31	<u>\$ 32,679,416</u>	<u>\$ 23,232,852</u>	<u>\$ 1,571,618</u>	<u>\$ 8,932,994</u>	<u>\$ -</u>	<u>\$ -</u>	<u>\$ 66,416,880</u>
114.6.30	<u>\$ 32,657,232</u>	<u>\$ 23,526,838</u>	<u>\$ 1,567,134</u>	<u>\$ 8,912,669</u>	<u>\$ -</u>	<u>\$ -</u>	<u>\$ 66,663,873</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機電、消防及電梯設備等。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本財務報告報導期間取具之估價報告其估價日期為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王親嶸、李根源、胡純純、楊長達、蔡家和
2.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施甫學、張致嘉
3.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汪明陽、徐珣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

1.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青塘
2.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巫智豪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或成本法，但 109 年 5 月 11 日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

109 年 5 月 11 日前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商辦大樓與住宅，因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類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而其收益法係使用直接資本化法。

109 年 5 月 11 日後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採用成本法評價。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收益資本化率	1.31%~3.58%	0.0266%~3.45%	0.0409%~3.52%
折現率（註）	2.97%~3.595%	3.05%~4.77%	2.97%~4.77%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註）	3.51%~12.96%	3.079%~14.28%	3.08%~14.28%

註：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1 日後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方法採用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成本法，其主要使用之參數為分別為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收益資本化率、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本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58,100 仟元及 384,914 仟元，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84,254 仟元及 65,933 仟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則分別為 3,981 仟元及 6,169 仟元；本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863,611 仟元及 764,643 仟元，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53,014 仟元及 128,806 仟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則分別為 8,308 仟元及 13,67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十三、放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	\$ 3,128,578	\$ 660,007	\$ 228,470
擔保放款	56,733	72,327	89,645
小計	3,185,311	732,334	318,115
減：備抵損失－擔保放款	(883)	(1,122)	(1,397)
合計	<u>\$ 3,184,428</u>	<u>\$ 731,212</u>	<u>\$ 316,718</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313,674	\$ 5,404,388	\$ 880,641	\$ 37,586	\$ 742,559	\$ 77,362	\$ 429,471	\$ 13,885,681
增 添	-	3,442	55,946	3,566	2,222	2,481	126,941	194,598
除 列	-	(13,970)	(34,979)	(431)	(2,548)	-	-	(51,92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222)	(2,254)	-	-	-	-	-	(3,476)
移 轉	-	2,925	95,517	845	649	2,946	(151,043)	(48,161)
期末餘額	<u>\$ 6,312,452</u>	<u>\$ 5,394,531</u>	<u>\$ 997,125</u>	<u>\$ 41,566</u>	<u>\$ 742,882</u>	<u>\$ 82,789</u>	<u>\$ 405,369</u>	<u>\$ 13,976,71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454,963	\$ 511,414	\$ 20,161	\$ 652,546	\$ 42,162	\$ -	\$ 2,681,246
折 舊	-	129,260	76,303	3,692	21,927	3,976	-	235,158
除 列	-	(7,969)	(34,928)	(427)	(2,538)	-	-	(45,86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27)	-	-	-	-	-	(1,927)
期末餘額	<u>\$ -</u>	<u>\$ 1,574,327</u>	<u>\$ 552,789</u>	<u>\$ 23,426</u>	<u>\$ 671,935</u>	<u>\$ 46,138</u>	<u>\$ -</u>	<u>\$ 2,868,615</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740,512	\$ 8,534	\$ -	\$ -	\$ -	\$ -	\$ -	\$ 749,046
除 列	-	(6,000)	-	-	-	-	-	(6,000)
期末餘額	<u>\$ 740,512</u>	<u>\$ 2,53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43,046</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335,949	\$ 5,393,725	\$ 877,453	\$ 35,933	\$ 740,793	\$ 69,446	\$ 205,929	\$ 13,659,228
增 添	-	5,718	14,242	1,123	2,063	1,791	150,772	175,709
除 列	-	-	(18,409)	(446)	(1,728)	-	-	(20,58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0,370)	(18,603)	-	-	-	-	-	(48,973)
移 轉	-	428	11,970	-	-	-	(57,340)	(44,942)
期末餘額	<u>\$ 6,305,579</u>	<u>\$ 5,381,268</u>	<u>\$ 885,256</u>	<u>\$ 36,610</u>	<u>\$ 741,128</u>	<u>\$ 71,237</u>	<u>\$ 299,361</u>	<u>\$ 13,720,43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197,198	\$ 429,328	\$ 15,486	\$ 610,922	\$ 35,474	\$ -	\$ 2,288,408
折 舊	-	132,106	69,728	3,458	22,434	3,132	-	230,858
除 列	-	-	(18,378)	(446)	(1,723)	-	-	(20,54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079)	-	-	-	-	-	(6,079)
期末餘額	<u>\$ -</u>	<u>\$ 1,323,225</u>	<u>\$ 480,678</u>	<u>\$ 18,498</u>	<u>\$ 631,633</u>	<u>\$ 38,606</u>	<u>\$ -</u>	<u>\$ 2,492,64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740,512	\$ 8,534	\$ -	\$ -	\$ -	\$ -	\$ -	\$ 749,046
提 列	2,981	-	-	-	-	-	-	2,98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981)	-	-	-	-	-	-	(2,981)
期末餘額	<u>\$ 740,512</u>	<u>\$ 8,53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49,046</u>
淨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5.6.30	<u>\$ 5,571,940</u>	<u>\$ 3,817,670</u>	<u>\$ 444,336</u>	<u>\$ 18,140</u>	<u>\$ 70,947</u>	<u>\$ 36,651</u>	<u>\$ 405,369</u>	<u>\$ 10,365,053</u>
114.12.31	<u>\$ 5,573,162</u>	<u>\$ 3,940,891</u>	<u>\$ 369,227</u>	<u>\$ 17,425</u>	<u>\$ 90,013</u>	<u>\$ 35,200</u>	<u>\$ 429,471</u>	<u>\$ 10,455,389</u>
114.6.30	<u>\$ 5,565,067</u>	<u>\$ 4,049,509</u>	<u>\$ 404,578</u>	<u>\$ 18,112</u>	<u>\$ 109,495</u>	<u>\$ 32,631</u>	<u>\$ 299,361</u>	<u>\$ 10,478,753</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五、租 賃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場所租期為 2～15 年、汽車租期為 5～7 年及機器設備租期為 1～5 年之商業租賃合約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為 70 年，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使用權資產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金額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地上權權利金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45,343	\$ 4,336,575	\$ 408,095	\$ 7,455	\$ 12,974	\$ 5,310,442
增 添	17,424	-	4,437	-	4,743	26,604
除 列	(198)	-	(207)	-	(4,784)	(5,189)
期末餘額	<u>\$ 562,569</u>	<u>\$ 4,336,575</u>	<u>\$ 412,325</u>	<u>\$ 7,455</u>	<u>\$ 12,933</u>	<u>\$ 5,331,85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8,928	\$ 461,119	\$ 98,514	\$ 5,492	\$ 7,833	\$ 631,886
折 舊	4,368	33,379	27,419	596	4,400	70,162
除 列	(198)	-	(207)	-	(4,784)	(5,189)
期末餘額	<u>\$ 63,098</u>	<u>\$ 494,498</u>	<u>\$ 125,726</u>	<u>\$ 6,088</u>	<u>\$ 7,449</u>	<u>\$ 696,859</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地上權權利金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45,343	\$ 4,336,575	\$ 379,347	\$ 7,455	\$ 175,855	\$ 5,444,575
增 添	-	-	13,470	-	-	13,470
除 列	-	-	(12,526)	-	(24,157)	(36,683)
期末餘額	<u>\$ 545,343</u>	<u>\$ 4,336,575</u>	<u>\$ 380,291</u>	<u>\$ 7,455</u>	<u>\$ 151,698</u>	<u>\$ 5,421,36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488	\$ 394,361	\$ 74,772	\$ 4,300	\$ 137,480	\$ 661,401
折 舊	4,220	33,379	24,106	596	19,143	81,444
除 列	-	-	(12,526)	-	(16,105)	(28,631)
期末餘額	<u>\$ 54,708</u>	<u>\$ 427,740</u>	<u>\$ 86,352</u>	<u>\$ 4,896</u>	<u>\$ 140,518</u>	<u>\$ 714,214</u>
淨帳面金額						
115.6.30	<u>\$ 499,471</u>	<u>\$ 3,842,077</u>	<u>\$ 286,599</u>	<u>\$ 1,367</u>	<u>\$ 5,484</u>	<u>\$ 4,634,998</u>
114.12.31	<u>\$ 486,415</u>	<u>\$ 3,875,456</u>	<u>\$ 309,581</u>	<u>\$ 1,963</u>	<u>\$ 5,141</u>	<u>\$ 4,678,556</u>
114.6.30	<u>\$ 490,635</u>	<u>\$ 3,908,835</u>	<u>\$ 293,939</u>	<u>\$ 2,559</u>	<u>\$ 11,180</u>	<u>\$ 4,707,148</u>

本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認列於損益分別為折舊費用 35,026 仟元及 40,721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認列於損益分別為折舊費用 70,162 仟元及 81,444 仟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 2~70 年計提。

2. 租賃負債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金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土 地	\$ 3,323,269	\$ 1,597,134	\$ 1,601,356
房屋及建築	307,674	329,005	311,7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3	1,997	2,599
其他設備	6,005	5,331	14,403
合 計	<u>\$ 3,638,341</u>	<u>\$ 1,933,467</u>	<u>\$ 1,930,060</u>

本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6,461 仟元及 15,464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2,359 仟元及 30,943 仟元。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 10,633 仟元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未完工程之成本中。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四一(二)流動性風險分析。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50	\$ 940	\$ 980	\$ 1,14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9	79	79	138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9,584 仟元及 73,584 仟元。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1)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合約包含超過基本額度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而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2)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

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 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 取決於指數或 費率之變動租賃 給付之相關收益	\$ 454,239	\$ 382,089	\$ 856,141	\$ 758,642
非取決於指數或 費率之變動租賃 給付之相關收益	3,861	2,825	7,470	6,001
合 計	<u>\$ 458,100</u>	<u>\$ 384,914</u>	<u>\$ 863,611</u>	<u>\$ 764,643</u>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年限介於一年至二十年間，多數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1,857,832	\$ 1,574,661	\$ 1,170,1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712,607	1,407,978	1,293,92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558,484	1,261,439	1,109,64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373,134	1,136,340	987,75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6,246	942,935	852,170
超過五年	5,408,675	5,167,208	5,243,711
合 計	<u>\$ 12,956,978</u>	<u>\$ 11,490,561</u>	<u>\$ 10,657,321</u>

十六、其他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預付款項	\$ 188,708	\$ 80,590	\$ 138,16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756,314	-	-
服務合約資產	16,829	-	-
存出保證金	14,932,286	34,577,528	7,852,783
其他資產－其他	18,554	21,613	21,885
合 計	<u>\$ 17,912,691</u>	<u>\$ 34,679,731</u>	<u>\$ 8,012,836</u>

(一)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由現行監理規範轉換 IFRS 1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 2,087,600 仟元，前述認列金額將計入損益。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投資合約之解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攤銷費用為 115,221 仟元。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攤銷費用為 190,533 仟元。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6,581,236	\$ 7,787,359	\$ 7,562,89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14,499	14,729	14,812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8,329,491	26,770,980	270,621
其他保證金	7,060	4,460	4,460
	<u>\$ 14,932,286</u>	<u>\$ 34,577,528</u>	<u>\$ 7,852,783</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均以政府公債 8,329,491 仟元、26,770,980 仟元及 270,621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9,216,814	\$ 10,383,810	\$ 5,668,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受益憑證	176,257,297	128,734,357	110,298,263
應收款項	64,954	46,853	27,660
	<u>\$185,539,065</u>	<u>\$139,165,020</u>	<u>\$115,993,942</u>

(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調節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28,734,357	\$115,173,532
本期新增	62,762,262	10,929,737
本期出售	(33,815,855)	(7,165,914)
費用開支	(1,380,617)	(1,134,818)
投資損益狀況	19,957,150	(7,504,274)
期末餘額	<u>\$176,257,297</u>	<u>\$110,298,263</u>

(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23,831,840	(\$ 4,450,273)	\$22,870,689	(\$ 6,782,180)
利息收入	902,643	402,416	1,496,399	752,370
兌換損益	20,229	238,284	244,741	16,145
什項收入	19,738	11,854	42,766	16,940
	<u>\$24,774,450</u>	<u>(\$ 3,797,719)</u>	<u>\$24,654,595</u>	<u>(\$ 5,996,725)</u>

十八、應付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30,519	\$ -	\$ 38,742
應付佣金	2,161,466	1,839,405	1,664,784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2,447,641	2,272,660	1,121,693
應付稅款	101,251	100,229	98,513
應付代收款	65,761	64,475	59,894
應付投資款項	2,956,227	3,746,327	3,381,175
應付費用	1,864,788	1,586,611	1,059,949
其 他	<u>1,083,619</u>	<u>461,182</u>	<u>897,177</u>
小 計	<u>8,519,287</u>	<u>8,231,484</u>	<u>6,618,401</u>
合 計	<u>\$ 10,711,272</u>	<u>\$ 10,070,889</u>	<u>\$ 8,321,927</u>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74,760,101	\$ 60,918,918	\$ 54,803,182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一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u>8,473,713</u>	<u>30,770,563</u>	<u>4,170,273</u>
	<u>\$ 83,233,814</u>	<u>\$ 91,689,481</u>	<u>\$ 58,973,455</u>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0,918,918	\$ 60,322,586
收取保費	12,337,058	3,215,550
支付給付	(4,121,049)	(4,332,463)
標的資產之投資報酬	5,745,000	(4,357,871)
收取資產管理費	(<u>119,826</u>)	(<u>44,620</u>)
期末餘額	<u>\$ 74,760,101</u>	<u>\$ 54,803,182</u>

二十、應付債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09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10,000,000	-	-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u>10,000,000</u>	<u>-</u>	<u>-</u>
合 計	<u>\$ 50,000,000</u>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一) 本公司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4160 號函核准及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14248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及方式：無到期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70%。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利息費用 67,315 仟元及 67,315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利息費用 133,890 仟元及 133,890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

(二) 本公司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4290 號函核准及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06561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及方式：十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利息費用 93,493 仟元及 93,493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利息費用 185,959 仟元及 185,959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

(三) 本公司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3239 號函核准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8568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960,000 仟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040,000 仟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及方式：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利息費用 94,802 仟元及 94,802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利息費用 188,563 仟元及 188,563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

(四) 本公司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5754 號函核准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4001095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15 年 1 月 26 日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0 仟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及方式：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還

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於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利息費用 95,762 仟元；115 年 1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利息費用 164,163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

(五) 本公司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5754 號函核准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5000326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15 年 6 月 10 日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2. 發行期間及方式：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利息費用 21,949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

二一、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

(一)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下表列示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自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剩餘保	障負	債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已發生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	計
	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小計		現值之估計值	之風險調整	小計	合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91,351)	\$ -	(\$ 191,351)	\$ 55,092	\$ -	\$ -	\$ -	(\$ 136,259)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997,006,803	18	1,997,006,821	4,727,874	1,715,784	-	1,715,784	2,003,450,479
截至 115 年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1,996,815,452	18	1,996,815,470	4,782,966	1,715,784	-	1,715,784	2,003,314,220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	-	-	-	-	-	-	-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16,219,129)	-	(16,219,129)	-	-	-	-	(16,219,129)
所有其他合約	(6,168,625)	-	(6,168,625)	-	-	-	-	(6,168,625)
保險收入小計	(22,387,754)	-	(22,387,754)	-	-	-	-	(22,387,754)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34)	(34)	11,114,806	2,082,192	-	2,082,192	13,196,96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417,035	(663,807)	-	(663,807)	(246,772)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41	41	-	-	-	-	4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997,748	-	997,748	-	-	-	-	997,748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997,748	7	997,755	11,531,841	1,418,385	-	1,418,385	13,947,981
保險服務結果	(21,390,006)	7	(21,389,999)	11,531,841	1,418,385	-	1,418,385	(8,439,77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45,255,514	-	45,255,514	-	-	-	-	45,255,514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42,682,329)	-	(42,682,329)	-	-	-	-	(42,682,32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573,185	-	2,573,185	-	-	-	-	2,573,185
兌換損益	6,458,709	-	6,458,709	3,348	-	-	-	6,462,0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2,358,112)	7	(12,358,105)	11,535,189	1,418,385	-	1,418,385	595,469
投資組成部分	(94,992,661)	-	(94,992,661)	94,992,661	-	-	-	-
保單貸款	(2,425,130)	-	(2,425,130)	2,425,130	-	-	-	-
其他變動	638,301	-	638,301	-	-	-	-	638,30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108,007,926	-	108,007,926	-	-	-	-	108,007,926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108,447,393)	(1,669,488)	-	(1,669,488)	(110,116,88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7,286,988)	-	(7,286,988)	-	-	-	-	(7,286,98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00,720,938	-	100,720,938	(108,447,393)	(1,669,488)	-	(1,669,488)	(9,395,943)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8,820)	-	(8,820)	-	-	-	-	(8,820)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988,407,608	25	1,988,407,633	5,288,553	1,464,681	-	1,464,681	1,995,160,867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之淨餘額	\$1,988,398,788	\$ 25	\$1,988,398,813	\$ 5,288,553	\$ 1,464,681	\$ -	\$ 1,464,681	\$1,995,152,047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剩餘	保	障	負	債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 及變動收費法 已發生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 未來現金流量對非財務風險 現值之估計值	之風險調整	已發 生理賠 負債	計	合	計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	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357,858)	\$ -	(\$ 357,858)	\$ 151,601	\$ -	\$ -	\$ -	(\$ 206,257)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u>1,935,872,650</u>	<u>28</u>	<u>1,935,872,678</u>	<u>3,233,977</u>	<u>1,136,298</u>	<u>-</u>	<u>1,136,298</u>	<u>1,940,242,953</u>				
截至 114 年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u>1,935,514,792</u>	<u>28</u>	<u>1,935,514,820</u>	<u>3,385,578</u>	<u>1,136,298</u>	<u>-</u>	<u>1,136,298</u>	<u>1,940,036,696</u>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	-	-	-	-	-	-	-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16,018,031)	-	(16,018,031)	-	-	-	-	(16,018,031)				
所有其他合約	(5,079,678)	-	(5,079,678)	-	-	-	-	(5,079,678)				
保險收入小計	(21,097,709)	-	(21,097,709)	-	-	-	-	(21,097,709)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 保險服務費用	-	(33)	(33)	9,890,336	1,905,029	-	1,905,029	11,795,33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之變動	-	-	-	796,242	(101,149)	-	(101,149)	695,09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81	81	-	-	-	-	8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u>747,173</u>	<u>-</u>	<u>747,173</u>	<u>-</u>	<u>-</u>	<u>-</u>	<u>-</u>	<u>747,173</u>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u>747,173</u>	<u>48</u>	<u>747,221</u>	<u>10,686,578</u>	<u>1,803,880</u>	<u>-</u>	<u>1,803,880</u>	<u>13,237,679</u>				
保險服務結果	(20,350,536)	48	(20,350,488)	10,686,578	1,803,880	-	1,803,880	(7,860,030)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3,356,686	-	23,356,686	-	-	-	-	23,356,686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u>18,832,617</u>	<u>-</u>	<u>18,832,617</u>	<u>-</u>	<u>-</u>	<u>-</u>	<u>-</u>	<u>18,832,617</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42,189,303</u>	<u>-</u>	<u>42,189,303</u>	<u>-</u>	<u>-</u>	<u>-</u>	<u>-</u>	<u>42,189,303</u>				
兌換損益	(36,250,946)	1	(36,250,945)	(10,873)	-	-	-	(36,261,8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4,412,179)	49	(14,412,130)	10,675,705	1,803,880	-	1,803,880	(1,932,545)				
投資組成部分	(90,645,567)	-	(90,645,567)	90,645,567	-	-	-	-				
保單貸款	708,020	-	708,020	(708,020)	-	-	-	-				
其他變動	672,316	-	672,316	-	-	-	-	672,316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90,746,169	-	90,746,169	-	-	-	-	90,746,169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100,879,360)	(1,778,922)	-	(1,778,922)	(102,658,28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5,895,964)	-	(5,895,964)	-	-	-	-	(5,895,96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u>84,850,205</u>	<u>-</u>	<u>84,850,205</u>	<u>(100,879,360)</u>	<u>(1,778,922)</u>	<u>-</u>	<u>(1,778,922)</u>	<u>(17,808,077)</u>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68,003)	-	(168,003)	132,631	-	-	-	(35,372)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u>1,916,855,590</u>	<u>77</u>	<u>1,916,855,667</u>	<u>2,986,839</u>	<u>1,161,256</u>	<u>-</u>	<u>1,161,256</u>	<u>1,921,003,762</u>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餘額	<u>\$1,916,687,587</u>	<u>\$ 77</u>	<u>\$1,916,687,664</u>	<u>\$ 3,119,470</u>	<u>\$ 1,161,256</u>	<u>\$ -</u>	<u>\$ 1,161,256</u>	<u>\$1,920,968,390</u>				

(二)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

下表列示不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自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未 來 現 金 流 量 現 值 之 估 計 值	對 非 財 務 風 險 之 風 險 調 整	合 約 適 用 修 正 式 追 溯 法 之 合 約	服 務 適 用 公 允 價 值 法 之 合 約	務 所 有 其 他 合 約	邊 小	際 計 合	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614,028)	\$ 46,502	\$ -	\$ 1,424,117	\$ 7,150	\$ 1,431,267	(\$ 136,259)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u>1,748,799,123</u>	<u>19,217,790</u>	<u>-</u>	<u>166,238,373</u>	<u>67,318,551</u>	<u>233,556,924</u>	<u>2,001,573,837</u>	
截至 115 年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u>1,747,185,095</u>	<u>19,264,292</u>	<u>-</u>	<u>167,662,490</u>	<u>67,325,701</u>	<u>234,988,191</u>	<u>2,001,437,578</u>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5,047,433	(863,951)	-	(3,771,409)	(412,073)	(4,183,482)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2)	-	-	-	-	-	(2)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u>16,373,240</u>)	<u>523,667</u>	<u>-</u>	<u>-</u>	<u>15,849,616</u>	<u>15,849,616</u>	<u>43</u>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u>11,325,809</u>)	(<u>340,284</u>)	<u>-</u>	(<u>3,771,409</u>)	<u>15,437,543</u>	<u>11,666,134</u>	<u>41</u>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	(5,262,256)	(2,208,027)	(7,470,283)	(7,470,283)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462,155)	-	-	-	-	(462,155)	
經驗調整	(<u>327,008</u>)	<u>-</u>	<u>-</u>	<u>-</u>	<u>-</u>	<u>-</u>	(<u>327,008</u>)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u>327,008</u>)	(<u>462,155</u>)	<u>-</u>	(<u>5,262,256</u>)	(<u>2,208,027</u>)	(<u>7,470,283</u>)	(<u>8,259,446</u>)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u>417,035</u>	<u>-</u>	<u>-</u>	<u>-</u>	<u>-</u>	<u>-</u>	<u>417,035</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42,051,946	-	-	2,141,374	1,062,194	3,203,568	45,255,514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u>42,682,329</u>)	<u>-</u>	<u>-</u>	<u>-</u>	<u>-</u>	<u>-</u>	(<u>42,682,329</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630,383</u>)	<u>-</u>	<u>-</u>	<u>2,141,374</u>	<u>1,062,194</u>	<u>3,203,568</u>	<u>2,573,185</u>	
兌換損益	5,201,841	68,710	-	707,930	483,576	1,191,506	6,462,0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u>6,664,324</u>)	(<u>733,729</u>)	<u>-</u>	(<u>6,184,361</u>)	<u>14,775,286</u>	<u>8,590,925</u>	<u>1,192,872</u>	
其他變動	655,334	-	-	-	-	-	655,33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105,531,879	-	-	-	-	-	105,531,879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108,447,393)	-	-	-	-	-	(108,447,39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u>6,999,188</u>)	<u>-</u>	<u>-</u>	<u>-</u>	<u>-</u>	<u>-</u>	(<u>6,999,188</u>)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u>9,914,702</u>)	<u>-</u>	<u>-</u>	<u>-</u>	<u>-</u>	<u>-</u>	(<u>9,914,702</u>)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6,090)	289	-	6,981	-	6,981	(8,820)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u>1,731,277,493</u>	<u>18,530,274</u>	<u>-</u>	<u>161,471,148</u>	<u>82,100,987</u>	<u>243,572,135</u>	<u>1,993,379,902</u>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之淨餘額	<u>\$1,731,261,403</u>	<u>\$ 18,530,563</u>	<u>\$ -</u>	<u>\$ 161,478,129</u>	<u>\$ 82,100,987</u>	<u>\$ 243,579,116</u>	<u>\$1,993,371,082</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未 來 現 金 流 量 現 值 之 估 計 值	對 非 財 務 風 險 之 風 險 調 整	合 約 適 用 修 正 式 追 溯 法 之 合 約	服 務 適 用 公 允 價 值 法 之 合 約	務 所 有 其 他 合 約	邊 小 計	際 合 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607,748)	\$ 55,691	\$ -	\$ 1,327,103	\$ 18,697	\$ 1,345,800	(\$ 206,257)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u>1,711,087,079</u>	<u>21,108,972</u>	<u>-</u>	<u>171,808,666</u>	<u>34,911,727</u>	<u>206,720,393</u>	<u>1,938,916,444</u>
截至 114 年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u>1,709,479,331</u>	<u>21,164,663</u>	<u>-</u>	<u>173,135,769</u>	<u>34,930,424</u>	<u>208,066,193</u>	<u>1,938,710,187</u>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1,789,529	588,002	-	(1,753,704)	(623,827)	(2,377,531)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69	-	-	-	-	-	69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18,412,189)	<u>526,621</u>	<u>-</u>	<u>-</u>	<u>17,885,580</u>	<u>17,885,580</u>	<u>12</u>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6,622,591)	<u>1,114,623</u>	<u>-</u>	(1,753,704)	<u>17,261,753</u>	<u>15,508,049</u>	<u>81</u>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	(5,119,856)	(1,250,011)	(6,369,867)	(6,369,867)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585,700)	-	-	-	-	(585,700)
經驗調整	(1,053,927)	<u>-</u>	<u>-</u>	<u>-</u>	<u>-</u>	<u>-</u>	(1,053,927)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053,927)	(585,700)	<u>-</u>	(5,119,856)	(1,250,011)	(6,369,867)	(8,009,49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u>796,242</u>	<u>-</u>	<u>-</u>	<u>-</u>	<u>-</u>	<u>-</u>	<u>796,242</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0,809,168	1	-	1,885,790	661,727	2,547,517	23,356,686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u>18,832,617</u>	<u>-</u>	<u>-</u>	<u>-</u>	<u>-</u>	<u>-</u>	<u>18,832,617</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39,641,785</u>	<u>1</u>	<u>-</u>	<u>1,885,790</u>	<u>661,727</u>	<u>2,547,517</u>	<u>42,189,303</u>
兌換損益	(30,093,238)	(440,824)	-	(3,785,097)	(1,942,659)	(5,727,756)	(36,261,8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7,331,729)	<u>88,100</u>	<u>-</u>	(8,772,867)	<u>14,730,810</u>	<u>5,957,943</u>	(1,285,686)
其他變動	689,284	-	-	-	-	-	689,28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88,288,941	-	-	-	-	-	88,288,94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100,879,360)	-	-	-	-	-	(100,879,36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5,580,838)	-	-	-	-	-	(5,580,83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8,171,257)	<u>-</u>	<u>-</u>	<u>-</u>	<u>-</u>	<u>-</u>	(18,171,257)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445,506)	99,641	-	1,302,310	8,183	1,310,493	(35,372)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u>1,686,111,135</u>	<u>21,153,122</u>	<u>-</u>	<u>163,060,592</u>	<u>49,653,051</u>	<u>212,713,643</u>	<u>1,919,977,900</u>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餘額	<u>\$1,684,665,629</u>	<u>\$ 21,252,763</u>	<u>\$ -</u>	<u>\$ 164,362,902</u>	<u>\$ 49,661,234</u>	<u>\$ 214,024,136</u>	<u>\$1,919,942,528</u>

(三) 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影響

下表係本期原始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所 發 行 之 保 險 合 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非虧損性合約	虧 損 性 合 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 損 性 合 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7,253,789	\$ 9	\$ -	\$ -	\$ 7,253,798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64,355,608	84	-	-	64,355,692
小 計	71,609,397	93	-	-	71,609,490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87,982,680)	(50)	-	-	(87,982,73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523,667	-	-	-	523,667
合約服務邊際	15,849,616	-	-	-	15,849,616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43	\$ -	\$ -	\$ 4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所 發 行 之 保 險 合 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非虧損性合約	虧 損 性 合 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 損 性 合 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5,795,650	\$ 22	\$ -	\$ -	\$ 5,795,672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53,874,223	104	-	-	53,874,327
小 計	59,669,873	126	-	-	59,669,999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78,082,074)	(114)	-	-	(78,082,188)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526,621	-	-	-	526,621
合約服務邊際	17,885,580	-	-	-	17,885,580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12	\$ -	\$ -	\$ 12

(四)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其標的項目及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所對應之標的項目組成及該等項目之公允價值：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資產			
受益憑證	\$ 104,033,420	\$ 71,303,266	\$ 56,691,693
銀行存款	6,765,745	6,840,277	4,499,067
	<u>\$ 110,799,165</u>	<u>\$ 78,143,543</u>	<u>\$ 61,190,760</u>

(五) 對應保險合約之金融資產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調節表

本公司於過渡日採用選擇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之合約群組其相關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之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84,367)	(\$ 5,188,170)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38,865,011)	-
期初餘額調整後	(39,949,378)	(5,188,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725,773	1,954,7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80,461)	(43,9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42,047,355)	(18,729)
與此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0,171	(335,599)
其他調節項目	(303,984)	61,781
期末餘額	<u>\$ 9,984,766</u>	<u>(\$ 3,569,964)</u>

二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

(一)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下表列示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自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剩餘保 障資 產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已 發 生 理 賠 資 產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已 發 生 理 賠 資 產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已 發 生 理 賠 資 產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已 發 生 理 賠 資 產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已 發 生 理 賠 資 產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已 發 生 理 賠 資 產
	排 除 損 失 回 收 組 成 部 分	損 失 回 收 組 成 部 分	小 計	模 型 之 已 發 生 理 賠 資 產	未 來 現 金 流 量 現 值 之 估 計 值	對 非 財 務 風 險 之 風 險 調 整	小 計	合 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23,478	\$ -	\$ 23,478	\$ 34,558	\$ 117,359	\$ -	\$ 117,359	\$ 175,395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5,151,440)	-	(15,151,440)	1,638,827	-	-	-	(13,512,613)
截至 115 年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15,127,962)	-	(15,127,962)	1,673,385	117,359	-	117,359	(13,337,218)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423,944)	-	(423,944)	-	-	-	-	(423,944)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426,123	80,245	-	80,245	506,368
其他已發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相關費用	-	-	-	-	-	-	-	-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	-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144,322)	(8,273)	-	(8,273)	(152,595)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	-	281,801	71,972	-	71,972	353,77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	-	-	-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423,944)	-	(423,944)	281,801	71,972	-	71,972	(70,17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17,788)	-	(117,788)	-	-	-	-	(117,788)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財務收益或費用	594,882	-	594,882	-	-	-	-	594,88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477,094	-	477,094	-	-	-	-	477,094
兌換損益	(3,207)	-	(3,207)	1,690	-	-	-	(1,5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49,943	-	49,943	283,491	71,972	-	71,972	405,406
投資組成部分	(451,146)	-	(451,146)	451,146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	-	(703,681)	(80,753)	-	(80,753)	(784,434)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190,351	-	1,190,351	-	-	-	-	1,190,35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190,351	-	1,190,351	(703,681)	(80,753)	-	(80,753)	405,917
期末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26,887	-	26,887	30,814	108,578	-	108,578	166,279
期末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4,365,701)	-	(14,365,701)	1,673,527	-	-	-	(12,692,174)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之淨餘額	(\$ 14,338,814)	\$ -	(\$ 14,338,814)	\$ 1,704,341	\$ 108,578	\$ -	\$ 108,578	(\$ 12,525,89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剩餘	保	障	資	產	適用一般衡量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	生	理	賠	資	產
	排除損失回收	損失回收				模型之已發生	未來現金流量	對非財務風險				
	組成部分	組成部分	小	計		理賠資產	現值之估計值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合	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25,830	\$ -	\$ 25,830		\$ 42,097		\$ 106,714	\$ -	\$ 106,714		\$ 174,641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3,713,864)	-	(13,713,864)		1,038,923		-	-	-		(12,674,941)	
截至 114 年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13,688,034)	-	(13,688,034)		1,081,020		106,714	-	106,714		(12,500,300)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588,994)	-	(588,994)		-		-	-	-		(588,994)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259,656		83,742	-	83,742		343,398	
其他已發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相關費用	-	-	-		-		-	-	-		-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		-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31,446)		2,513	-	2,513		(28,933)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	-		228,210		86,255	-	86,255		314,46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		-	-	-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588,994)	-	(588,994)		228,210		86,255	-	86,255		(274,52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04,337)	-	(104,337)		-		-	-	-		(104,337)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353,035)	-	(353,035)		-		-	-	-		(353,03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457,372)	-	(457,372)		-		-	-	-		(457,372)	
兌換損益	14,051	-	14,051		(5,223)		-	-	-		8,8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032,315)	-	(1,032,315)		222,987		86,255	-	86,255		(723,073)	
投資組成部分	(487,730)	-	(487,730)		487,730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	-		(548,059)		(91,847)	-	(91,847)		(639,906)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998,151	-	998,151		-		-	-	-		998,15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998,151	-	998,151		(548,059)		(91,847)	-	(91,847)		358,245	
期末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28,198	-	28,198		30,610		101,122	-	101,122		159,930	
期末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4,238,126)	-	(14,238,126)		1,213,068		-	-	-		(13,025,058)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餘額	(\$ 14,209,928)	\$ -	(\$ 14,209,928)		\$ 1,243,678		\$ 101,122	\$ -	\$ 101,122		(\$ 12,865,128)	

(二)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

下表列示不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自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未 來 現 金 流 量 現 值 之 估 計 值	對 非 財 務 風 險 之 風 險 調 整	合 約 適 用 修 正 式 追 溯 法 之 合 約	服 務 適 用 公 允 價 值 法 之 合 約	務 所 有 其 他 合 約	邊 小	際 計 合	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6,346)	\$ 7,656	\$ -	\$ 71,519	(\$ 139)	\$ 71,380	\$ 72,690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9,202,239)	1,302,896	-	1,838,994	2,547,736	4,386,730	(13,512,613)	
截至 115 年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19,208,585)	1,310,552	-	1,910,513	2,547,597	4,458,110	(13,439,92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65,753)	(199,133)	-	396,945	(132,059)	264,886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	-	-	-	-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384,723)	22,781	-	-	361,942	361,942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450,476)	(176,352)	-	396,945	229,883	626,828	-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	-	-	-	(63,389)	(48,699)	(112,088)	(112,088)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	(268)	-	-	-	-	(268)	
經驗調整	194,419	-	-	-	-	-	194,419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94,419	(268)	-	(63,389)	(48,699)	(112,088)	82,06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144,322)	-	-	-	-	-	(144,32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	-	-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400,379)	(176,620)	-	333,556	181,184	514,740	(62,25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55,791)	-	-	13,960	24,043	38,003	(117,788)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594,882	-	-	-	-	-	594,88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439,091	-	-	13,960	24,043	38,003	477,094	
兌換損益	(4,641)	755	-	966	1,403	2,369	(1,5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703,681)	-	-	-	-	-	(703,681)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110,880	-	-	-	-	-	1,110,880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407,199	-	-	-	-	-	407,199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3,258)	7,552	-	78,288	69	78,357	72,651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8,754,057)	1,127,135	-	2,180,707	2,754,158	4,934,865	(12,692,057)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之淨餘額	(\$ 18,767,315)	\$ 1,134,687	\$ -	\$ 2,258,995	\$ 2,754,227	\$ 5,013,222	(\$ 12,619,406)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未 來 現 金 流 量 現 值 之 估 計 值	對 非 財 務 風 險 之 風 險 調 整	合 約 適 用 修 正 式 追 溯 法 之 合 約	服 務 適 用 公 允 價 值 法 之 合 約	務 所 有 其 他 合 約	邊 小 計	際 合 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42,600	\$ 7,116	\$ -	\$ 20,021	\$ 190	\$ 20,211	\$ 69,927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9,095,828)	1,373,221	-	3,522,168	1,525,498	5,047,666	(12,674,941)
截至 114 年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19,053,228)	1,380,337	-	3,542,189	1,525,688	5,067,877	(12,605,01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315,440	191,308	-	(268,557)	(238,191)	(506,748)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	-	(5)	(5)	(5)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370,481)	34,136	-	-	336,350	336,350	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55,041)	225,444	-	(268,557)	98,154	(170,403)	-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	-	-	-	(80,949)	(16,658)	(97,607)	(97,607)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經驗調整	-	(1,297)	-	-	-	-	(1,297)
經驗調整	(148,260)	-	-	-	-	-	(148,260)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48,260)	(1,297)	-	(80,949)	(16,658)	(97,607)	(247,16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31,446)	-	-	-	-	-	(31,44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	-	-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234,747)	224,147	-	(349,506)	81,496	(268,010)	(278,61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46,673)	-	-	27,631	14,705	42,336	(104,337)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	-	-	-	-	-	-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353,035)	-	-	-	-	-	(353,03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499,708)	-	-	27,631	14,705	42,336	(457,372)
兌換損益	23,375	(3,982)	-	(5,300)	(5,265)	(10,565)	8,8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548,059)	-	-	-	-	-	(548,059)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925,974	-	-	-	-	-	925,97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377,915	-	-	-	-	-	377,915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5,459)	7,916	-	68,138	74	68,212	70,669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9,380,934)	1,592,586	-	3,146,876	1,616,550	4,763,426	(13,024,922)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餘額	(\$ 19,386,393)	\$ 1,600,502	\$ -	\$ 3,215,014	\$ 1,616,624	\$ 4,831,638	(\$ 12,954,253)

(三) 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影響

下表列示本期原始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影響：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所 持 有 之 再 保 險 合 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 轉 或 企 業 合 併 中 取 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之估計值	(\$ 1,860,607)	\$ -	(\$ 1,860,607)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之估計值	1,475,884	-	1,475,884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	22,781	-	22,781
合約服務邊際	<u>361,942</u>	<u>-</u>	<u>361,942</u>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 合約之影響	<u>\$ -</u>	<u>\$ -</u>	<u>\$ -</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所 持 有 之 再 保 險 合 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 轉 或 企 業 合 併 中 取 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之估計值	(\$ 1,989,210)	\$ -	(\$ 1,989,210)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之估計值	1,618,729	-	1,618,729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	34,136	-	34,136
合約服務邊際	<u>336,350</u>	<u>-</u>	<u>336,350</u>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 合約之影響	<u>\$ 5</u>	<u>\$ -</u>	<u>\$ 5</u>

二三、負債準備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2,540	\$ 32,570	\$ 39,600
訴訟負債	<u>1,739</u>	<u>1,167</u>	<u>1,095</u>
合 計	<u>\$ 34,279</u>	<u>\$ 33,737</u>	<u>\$ 40,695</u>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

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58 個尚未解決的法律訟案。

二四、其他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預收款項	\$ 721,107	\$ 460,954	\$ 300,930
服務合約負債	1,335,271	-	-
存入保證金	421,650	378,227	10,022,5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48,993,847	43,372,327	2,441,255
其他準備金	33,277,608	31,968,304	30,670,148
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 淨額	11,117,956	-	-
其他負債－其他	1,978,180	1,346,343	1,105,668
合 計	<u>\$ 97,845,619</u>	<u>\$ 77,526,155</u>	<u>\$ 44,540,514</u>

(一) 服務合約負債

本公司因銷售投資合約向保單持有人所收取資產管理服務費用，若已收取之費用與未來期間將提供之服務相關，則認列於服務合約負債，其變動調節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期初餘額	\$ -
監理規範轉換	1,264,827
本期新增（減少）	269,761
本期認列收入	(199,317)
期末餘額	<u>\$ 1,335,271</u>

由現行監理規範轉換 IFRS 15 服務合約負債認列 1,264,827 仟元，前述認列金額將計入損益。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因應新制外匯價格準備金執行辦法，會整合國內外金融市場匯率趨勢與利率走向，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例，做適當的曝險規劃；惟避險與曝險比例之改變乃遵照內部風險控管規範，藉以先行警示並修正避險策略，以符合最佳化避險考量。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期初餘額	\$ 43,372,327	
本期提存		
固定準備金提存	4,507,565	
波動準備金提存	<u>2,133,872</u>	
小計	6,641,437	
本期沖抵		
固定準備金沖抵	-	
波動準備金沖抵	(<u>1,019,917</u>)	
小計	(<u>1,019,917</u>)	
本期收回	-	
期末餘額	<u>\$ 48,993,847</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期初餘額	\$ 30,705,210	
本期提存		
強制提存	2,673,285	
額外提存	<u>9,176,375</u>	
小計	11,849,660	
本期收回數	(<u>40,113,615</u>)	
期末餘額	<u>\$ 2,441,255</u>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稅後損益	\$ 13,699,731	\$ 9,202,515	(\$ 4,497,216)
每股盈餘 (元)	2.63	1.76	(0.8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8,993,847	48,993,847
權 益	372,595,869	348,748,523	(23,847,346)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稅後損益	(\$ 57,291,506)	(\$ 34,680,342)	\$ 22,611,164
每股盈餘 (元)	(10.98)	(6.65)	4.3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441,255	2,441,255
權 益	224,819,835	238,214,563	13,394,728

註：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14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六及三八。

(三) 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3,408 仟元及 74,057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49,090 仟元及 143,041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15 仟元及 381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31 仟元及 763 仟元。

二六、股 本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500,000</u>	<u>5,500,000</u>	<u>5,500,000</u>
額定股本	<u>\$ 55,000,000</u>	<u>\$ 55,000,000</u>	<u>\$ 5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18,490</u>	<u>5,218,490</u>	<u>5,068,490</u>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52,184,896</u>	<u>\$ 52,184,896</u>	<u>\$ 50,684,896</u>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是項增資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決議以 114 年 10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5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相關法定程序尚在辦理。

二七、資本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發行溢價	\$ 7,179,692	\$ 7,179,692	\$ 7,179,692
股份基礎給付	271,341	266,805	258,372
庫藏股票交易	34,867	34,867	34,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	9	9
合 計	<u>\$ 7,485,909</u>	<u>\$ 7,481,373</u>	<u>\$ 7,472,94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惟以現金分配時應依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規定，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

二八、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規定，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按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 特別盈餘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收回危險變動之特別準備	\$ 7,271,728	\$ 6,871,597	\$ 6,871,597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7,488,428	7,488,428	7,052,254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11,218,230	11,218,230	11,218,2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45,182,581	34,943,910	34,943,910
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	1,389	-	-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	50,178,977	-	-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之特別盈餘公積	8,906,180	9,050,504	9,050,504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15,254,279	16,174,858	16,174,858
其他	15,640,504	15,140,055	15,133,771
合計	<u>\$ 161,142,296</u>	<u>\$ 100,887,582</u>	<u>\$ 100,445,124</u>

1. 收回危險變動之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2.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存及收回計算之說明請詳附註三九(二)，是項保險準備金之提存及沖減或收回係於當年度年底以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本公司依 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函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自前期未分配盈

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依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 115 年 2 月 13 日修正生效前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計算應提存或沖銷金額。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1,745,679 仟元，依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自 101 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項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條及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有關保險業自辦理 108 年度盈餘分配起，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就「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 115 年 2 月 13 日修正生效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人身保險業依 115 年 2 月 13 日修正生效前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累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

本公司依 115 年 2 月 13 日修正生效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七規定，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當年度提存固定準備金之稅後金額，得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應提列金額之扣除額。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之餘額已達固定準備金累計上限稅後金額之二倍時，當年度無須再提列。前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迴轉作為他用。

本公司依 115 年 2 月 13 日修正生效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每年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強化準備，當年度提存固定準備金之稅後金額於扣抵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後之剩餘金額，得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強化準備之扣除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提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另依照金管保壽字第 1150421663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

5. 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所提存之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及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0755 號函規定計算應提存之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並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保險合約」時及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可供分配盈餘數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日計算之應提存數小於該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存數部

分，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不足提存者，應於後續年度補足。

7.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8,394,443 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另依照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3961 號函規定，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前述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8.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函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9. 其 他

本公司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 104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53881 號規定，保險業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

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函規定，自 110 會計年度起，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函規定，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公司另依照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77080 號函、金管保壽字第 1090414517 號函、金管保壽字第 1110416064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8829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相關內容如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在新台幣〇．五元（含）以下時，基於經濟原則，得保留不予分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分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有配發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上述股票股

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四) 依金管會於 115 年 2 月 4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00911 號函令，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保險業應自分派中華民國 115 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下列規定：

1. 保險業於首次採用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2. 保險業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時，其 115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於扣除依本會 114 年 4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0755 號令提列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後，其淨增加數應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外，非報經本會核准不得迴轉。
3. 保險業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 (2)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甲、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乙、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3) 保險業已依前二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其中 115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及依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0755 號令提列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請詳附註三及二八(二)6。

本令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 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令，自同日廢止。

(五) 依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本公司 115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114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29,202	\$ 4,440,7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16,806	13,763,139
現金股利	1,500,000	2,50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9	0.49
股票股利	500,000	1,500,0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0.10	0.3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五。

二九、保險收入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收 入 總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直接承保)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5,674,027	\$ -	\$ 5,674,027	\$ 194,870	\$ -	\$ -	\$ -	\$ 5,868,897	\$ -	\$ 5,868,897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3,496,723	-	3,496,723	251,910	-	-	-	3,748,633	-	3,748,633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之變動	223,803	-	223,803	18,260	-	-	-	242,063	-	242,06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334,096	-	334,096	56,763	-	-	-	390,859	-	390,859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9,728,649	-	9,728,649	521,803	-	-	-	10,250,452	-	10,250,452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1,109,996	-	1,109,996	1,109,996	-	1,109,996
合 計	\$ 9,728,649	\$ -	\$ 9,728,649	\$ 521,803	\$ 1,109,996	\$ -	\$ 1,109,996	\$ 11,360,448	\$ -	\$ 11,360,448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收 入 總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直 接 承 保)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11,033,900	\$ -	\$ 11,033,900	\$ 407,880	\$ -	\$ -	\$ -	\$ 11,441,780	\$ -	\$ 11,441,780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7,036,876	-	7,036,876	433,407	-	-	-	7,470,283	-	7,470,283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428,631	-	428,631	33,524	-	-	-	462,155	-	462,15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637,526	-	637,526	93,409	-	-	-	730,935	-	730,935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19,136,933	-	19,136,933	968,220	-	-	-	20,105,153	-	20,105,153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2,282,601	-	2,282,601	2,282,601	-	2,282,601
合 計	\$ 19,136,933	\$ -	\$ 19,136,933	\$ 968,220	\$ 2,282,601	\$ -	\$ 2,282,601	\$ 22,387,754	\$ -	\$ 22,387,754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適 用 變 動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收 入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收 入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收 入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收 入 總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5,353,917	\$ -	\$ 5,353,917	\$ 257,470	\$ -	\$ -	\$ -	\$ 5,611,387	\$ -	\$ 5,611,387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3,039,434	-	3,039,434	104,551	-	-	-	3,143,985	-	3,143,985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89,015	-	289,015	8,429	-	-	-	297,444	-	297,44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195,210	-	195,210	12,657	-	-	-	207,867	-	207,867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8,877,576	-	8,877,576	383,107	-	-	-	9,260,683	-	9,260,683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1,365,119	-	1,365,119	1,365,119	-	1,365,119			
合 計	\$ 8,877,576	\$ -	\$ 8,877,576	\$ 383,107	\$ 1,365,119	\$ -	\$ 1,365,119	\$ 10,625,802	\$ -	\$ 10,625,802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適 用 變 動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收 入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收 入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收 入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收 入 總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10,427,487	\$ -	\$ 10,427,487	\$ 516,743	\$ -	\$ -	\$ -	\$ 10,944,230	\$ -	\$ 10,944,230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6,150,365	-	6,150,365	219,502	-	-	-	6,369,867	-	6,369,867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568,875	-	568,875	16,825	-	-	-	585,700	-	585,70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368,105	-	368,105	22,206	-	-	-	390,311	-	390,311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17,514,832	-	17,514,832	775,276	-	-	-	18,290,108	-	18,290,108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2,807,601	-	2,807,601	2,807,601	-	2,807,601			
合 計	\$ 17,514,832	\$ -	\$ 17,514,832	\$ 775,276	\$ 2,807,601	\$ -	\$ 2,807,601	\$ 21,097,709	\$ -	\$ 21,097,709			

(二) 預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下表列示不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保險合約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預期期間，列示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3 年</u>	<u>3 至 5 年</u>	<u>超 過 5 年</u>	<u>合 計</u>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u>\$ 14,871,187</u>	<u>\$ 27,993,017</u>	<u>\$ 26,179,439</u>	<u>\$174,535,473</u>	<u>\$243,579,116</u>

114 年 6 月 30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3 年</u>	<u>3 至 5 年</u>	<u>超 過 5 年</u>	<u>合 計</u>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u>\$ 12,283,001</u>	<u>\$ 22,988,757</u>	<u>\$ 21,586,952</u>	<u>\$157,165,426</u>	<u>\$214,024,136</u>

三十、保險服務費用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				適用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收費法之金額				收費法之金額				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已發生理賠	\$ 4,489,948	\$ -	\$ 4,489,948	\$ 297,633	\$ 930,504	\$ -	\$ 930,504	\$ 5,718,085	\$ -	\$ 5,718,085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1,179,946	-	1,179,946	(127,322)	(114)	-	(114)	1,052,510	-	1,052,510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												
流量之變動	174,965	-	174,965	26,126	15,060	-	15,060	216,151	-	216,151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4	-	14	26	-	-	-	40	-	4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銷	334,096	-	334,096	56,763	137,478	-	137,478	528,337	-	528,337		
取得費用	-	-	-	-	-	-	-	-	-	-		
減損	-	-	-	-	-	-	-	-	-	-		
合計	\$ 6,178,969	\$ -	\$ 6,178,969	\$ 253,226	\$ 1,082,928	\$ -	\$ 1,082,928	\$ 7,515,123	\$ -	\$ 7,515,12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				適用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收費法之金額				收費法之金額				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已發生理賠	\$ 8,631,361	\$ -	\$ 8,631,361	\$ 518,022	\$ 2,091,595	\$ -	\$ 2,091,595	\$ 11,240,978	\$ -	\$ 11,240,978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193,708	-	2,193,708	(228,319)	(9,403)	-	(9,403)	1,955,986	-	1,955,98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												
流量之變動	277,892	-	277,892	139,143	(663,807)	-	(663,807)	(246,772)	-	(246,772)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6	-	16	25	-	-	-	41	-	4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銷	637,526	-	637,526	93,409	266,813	-	266,813	997,748	-	997,748		
取得費用	-	-	-	-	-	-	-	-	-	-		
減損	-	-	-	-	-	-	-	-	-	-		
合計	\$ 11,740,503	\$ -	\$ 11,740,503	\$ 522,280	\$ 1,685,198	\$ -	\$ 1,685,198	\$ 13,947,981	\$ -	\$ 13,947,981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適 用 變 動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服 務 費 用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服 務 費 用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服 務 費 用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服 務 費 用 總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3,847,201	\$ -	\$ 3,847,201	\$ 301,831	\$ 878,079	\$ -	\$ 878,079	\$ 5,027,111	\$ -	\$ 5,027,111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1,163,391	-	1,163,391	(53,188)	(2,616)	-	(2,616)	1,107,587	-	1,107,58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													
流量之變動	117,944	-	117,944	14,438	9,296	-	9,296	141,678	-	141,678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42	-	42	14	-	-	-	56	-	5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 銷	195,210	-	195,210	12,657	188,941	-	188,941	396,808	-	396,808			
取得費用	-	-	-	-	-	-	-	-	-	-			
減 損	-	-	-	-	-	-	-	-	-	-			
合 計	\$ 5,323,788	\$ -	\$ 5,323,788	\$ 275,752	\$ 1,073,700	\$ -	\$ 1,073,700	\$ 6,673,240	\$ -	\$ 6,673,240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適 用 變 動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服 務 費 用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服 務 費 用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服 務 費 用 總 計	適 用 一 般 衡 量 模 型 之 金 額	收 費 法 之 金 額	適 用 保 費 分 攤 法 之 金 額	保 險 服 務 費 用 總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承 保	再 保 分 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7,306,064	\$ -	\$ 7,306,064	\$ 527,065	\$ 1,917,414	\$ -	\$ 1,917,414	\$ 9,750,543	\$ -	\$ 9,750,543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162,280	-	2,162,280	(105,106)	(12,385)	-	(12,385)	2,044,789	-	2,044,789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													
流量之變動	683,684	-	683,684	112,558	(101,149)	-	(101,149)	695,093	-	695,09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67	-	67	14	-	-	-	81	-	8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 銷	368,105	-	368,105	22,206	356,862	-	356,862	747,173	-	747,173			
取得費用	-	-	-	-	-	-	-	-	-	-			
減 損	-	-	-	-	-	-	-	-	-	-			
合 計	\$ 10,520,200	\$ -	\$ 10,520,200	\$ 556,737	\$ 2,160,742	\$ -	\$ 2,160,742	\$ 13,237,679	\$ -	\$ 13,237,679			

三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一) 本期所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下表為本期所認列之所支付保費分攤及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之分析：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適用一般 衡量模型之 金額	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金額	合 計	適用一般 衡量模型之 金額	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金額	合 計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 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 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 保賠款及 其他再保 險相關費 用	(\$ 117,566)	\$ -	(\$ 117,566)	(\$ 206,653)	\$ -	(\$ 206,653)
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 整變動	(197)	-	(197)	(679)	-	(679)
因獲取服務 而認列於 損益之合 約服務邊 際	(59,378)	-	(59,378)	(47,815)	-	(47,815)
經驗調整一 所支付之 再保險費	-	-	-	-	-	-
以保費分攤法衡 量之合約	-	(38,806)	(38,806)	-	(40,413)	(40,413)
小 計	(177,141)	(38,806)	(215,947)	(255,147)	(40,413)	(295,560)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 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141,684	46,749	188,433	128,971	49,537	178,508
其他已發生再保 險相關費用	-	-	-	-	-	-
與過去服務有關 之變動一已發 生理賠資產之 調整	3,710	(7,053)	(3,343)	(4,744)	5,848	1,104
虧損性標的合約 之損失回收及 相關迴轉	-	-	-	-	-	-
小 計	145,394	39,696	185,090	124,227	55,385	179,612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 履約風險變動之影 響	-	-	-	-	-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淨收益（費損）	(\$ 31,747)	\$ 890	(\$ 30,857)	(\$ 130,920)	\$ 14,972	(\$ 115,94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適用一般		合 計	適用一般		合 計
	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						
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 231,703)	\$ -	(\$ 231,703)	(\$ 407,917)	\$ -	(\$ 407,917)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268)	-	(268)	(1,297)	-	(1,297)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112,088)	-	(112,088)	(97,607)	-	(97,607)
經驗調整一所支付之再保險費	-	-	-	-	-	-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79,885)	(79,885)	-	(82,173)	(82,173)
小 計	(344,059)	(79,885)	(423,944)	(506,821)	(82,173)	(588,994)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26,123	80,245	506,368	259,656	83,742	343,398
其他已發生再保險相關費用	-	-	-	-	-	-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144,322)	(8,273)	(152,595)	(31,446)	2,513	(28,933)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相關迴轉	-	-	-	-	-	-
小 計	281,801	71,972	353,773	228,210	86,255	314,465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	-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 62,258)	(\$ 7,913)	(\$ 70,171)	(\$ 278,611)	\$ 4,082	(\$ 274,529)

(二) 預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下表列示不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預期期間，列示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87,487	\$ 360,995	\$ 332,541	\$ 4,132,199	\$ 5,013,222

114 年 6 月 30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82,135	\$ 342,895	\$ 314,248	\$ 3,992,360	\$ 4,831,638

三二、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下表係彙總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之組成與其對應資產之投資報酬間關係：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				
利息收入	\$ 17,927,006	\$ 15,324,505	\$ 35,717,974	\$ 31,643,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工具之 淨損益	(2,249,009)	47,918,680	(12,435,913)	27,539,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已實現 淨損益	679,481	207,890	1,596,513	270,48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損益	3,418	45,331	6,090	180,1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48,985)	30,803	(192,027)	13,903
兌換損益	(2,283,646)	(118,346,485)	6,755,658	(102,260,3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淨變動	(4,159,756)	36,589,086	(5,621,520)	28,263,95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80,571	622,974	898,949	574,47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及迴轉利益	(409,796)	(349,250)	(408,841)	(368,59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資產淨損益	24,774,450	(3,797,719)	24,654,595	(5,996,725)
其他淨投資損益	4,401	(4,937)	3,287	(12,225)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 小計	34,818,135	(21,759,122)	50,974,765	(20,151,9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投資報酬	96,695,760	1,026,002	96,491,415	1,945,062
總投資報酬	\$ 131,513,895	(\$ 20,733,120)	\$ 147,466,180	(\$ 18,206,925)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變動收費法衡量之				
合約標的項目公允				
價值	(\$ 17,709,099)	(\$ 528,762)	(\$ 18,853,802)	\$ 1,618,953
計息	(13,258,910)	(12,205,603)	(26,401,712)	(24,736,414)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				
設變動之影響	<u>8,943,132</u>	<u>(21,900,641)</u>	<u>42,682,329</u>	<u>(19,071,842)</u>
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小計	<u>(\$ 22,024,877)</u>	<u>(\$ 34,635,006)</u>	<u>(\$ 2,573,185)</u>	<u>(\$ 42,189,303)</u>
認列於損益之保險財務				
收益或費用	(\$ 30,968,009)	(\$ 12,766,137)	(\$ 45,255,514)	(\$ 23,356,6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u>8,943,132</u>	<u>(21,868,869)</u>	<u>42,682,329</u>	<u>(18,832,617)</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合計	<u>(\$ 22,024,877)</u>	<u>(\$ 34,635,006)</u>	<u>(\$ 2,573,185)</u>	<u>(\$ 42,189,303)</u>
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收益				
或費用				
計息	(\$ 58,743)	(\$ 51,997)	(\$ 117,788)	(\$ 104,337)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				
設之變動之影響	<u>199,316</u>	<u>(450,551)</u>	<u>594,882</u>	<u>(353,035)</u>
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				
或費用小計	<u>\$ 140,573</u>	<u>(\$ 502,548)</u>	<u>\$ 477,094</u>	<u>(\$ 457,3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58,743)	(\$ 51,997)	(\$ 117,788)	(\$ 104,3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				
收益或費用	<u>199,316</u>	<u>(450,551)</u>	<u>594,882</u>	<u>(353,035)</u>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財務收益或費用				
合計	<u>\$ 140,573</u>	<u>(\$ 502,548)</u>	<u>\$ 477,094</u>	<u>(\$ 457,372)</u>
淨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u>(\$ 21,884,304)</u>	<u>(\$ 35,137,554)</u>	<u>(\$ 2,096,091)</u>	<u>(\$ 42,646,675)</u>

三三、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80,544	\$ 481,518	\$ 11,889,218	\$ 987,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693,255	14,478,365	23,332,258	30,064,782
放款	20,471	2,951	30,649	5,709
其他	<u>232,736</u>	<u>361,671</u>	<u>465,849</u>	<u>585,636</u>
合計	<u>\$ 17,927,006</u>	<u>\$ 15,324,505</u>	<u>\$ 35,717,974</u>	<u>\$ 31,643,659</u>

三四、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財務結果－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85	(\$ 221)	\$ 7,340	\$ 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397	349,899	401,511	369,043
其他應收款	553	(26)	229	(97)
放款	(239)	(402)	(239)	(402)
小計	<u>409,796</u>	<u>349,250</u>	<u>408,841</u>	<u>368,598</u>
其他營業結果－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應收款	(140)	(210)	(137)	229
合計	<u>\$ 409,656</u>	<u>\$ 349,040</u>	<u>\$ 408,704</u>	<u>\$ 368,827</u>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三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之 費用者	屬於取得 合約之增額 成本者	屬於其他營業 成本及其他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9,839	\$ 574,216	\$ 71,033	\$ 1,668,846	\$ 2,473,934
勞健保費用	55,575	59,562	-	21,125	136,262
退休金費用	29,527	30,994	-	13,102	73,623
董(理)事酬金	-	-	-	133,979	133,9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61	17,217	-	28,182	69,76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9,302</u>	<u>\$ 681,989</u>	<u>\$ 71,033</u>	<u>\$ 1,865,234</u>	<u>\$ 2,887,558</u>
折舊費用	<u>\$ 45,314</u>	<u>\$ 19,060</u>	<u>\$ -</u>	<u>\$ 88,728</u>	<u>\$ 153,102</u>
攤銷費用	<u>\$ 12,568</u>	<u>\$ 14,863</u>	<u>\$ -</u>	<u>\$ 68,045</u>	<u>\$ 95,476</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之 費用者	屬於取得 合約之增額 成本者	屬於其他營業 成本及其他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68,506	\$ 1,049,442	\$ 114,083	\$ 2,581,816	\$ 4,713,847
勞健保費用	119,109	127,288	-	70,967	317,364
退休金費用	60,767	63,413	-	25,341	149,521
董(理)事酬金	-	-	-	262,667	262,6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902	34,485	-	48,247	131,6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97,284</u>	<u>\$ 1,274,628</u>	<u>\$ 114,083</u>	<u>\$ 2,989,038</u>	<u>\$ 5,575,033</u>
折舊費用	<u>\$ 92,342</u>	<u>\$ 37,962</u>	<u>\$ -</u>	<u>\$ 175,016</u>	<u>\$ 305,320</u>
攤銷費用	<u>\$ 25,114</u>	<u>\$ 30,023</u>	<u>\$ -</u>	<u>\$ 136,218</u>	<u>\$ 191,355</u>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之 費用者	屬於取得 合約之增額 成本者	屬於其他營業 成本及其他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9,670	\$ 586,342	\$ -	(\$ 84,887)	\$ 1,241,125
勞健保費用	62,214	58,761	-	18,663	139,638
退休金費用	32,619	30,252	-	11,567	74,438
董（理）事酬金	-	-	-	(110,469)	(110,4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537	16,091	-	25,138	64,7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58,040</u>	<u>\$ 691,446</u>	<u>\$ -</u>	<u>(\$ 139,987)</u>	<u>\$ 1,409,498</u>
折舊費用	<u>\$ 47,532</u>	<u>\$ 19,569</u>	<u>\$ -</u>	<u>\$ 89,348</u>	<u>\$ 156,449</u>
攤銷費用	<u>\$ 11,638</u>	<u>\$ 12,242</u>	<u>\$ -</u>	<u>\$ 68,409</u>	<u>\$ 92,289</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之 費用者	屬於取得 合約之增額 成本者	屬於其他營業 成本及其他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57,924	\$ 1,057,776	\$ -	\$ 727,048	\$ 3,442,748
勞健保費用	126,412	117,771	-	67,188	311,371
退休金費用	63,226	57,696	-	22,882	143,804
董（理）事酬金	-	-	-	49,991	49,9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21	32,365	-	46,096	125,68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94,783</u>	<u>\$ 1,265,608</u>	<u>\$ -</u>	<u>\$ 913,205</u>	<u>\$ 4,073,596</u>
折舊費用	<u>\$ 94,970</u>	<u>\$ 38,948</u>	<u>\$ -</u>	<u>\$ 178,384</u>	<u>\$ 312,302</u>
攤銷費用	<u>\$ 23,606</u>	<u>\$ 24,347</u>	<u>\$ -</u>	<u>\$ 136,411</u>	<u>\$ 184,364</u>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團保費、教育訓練費、職工福利等費用。

註 2：本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280 人及 6,23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皆為 8 人。

(二) 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以非獨立董事者為限。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07,917 仟元及 207,917 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14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76,000 仟元及 219,000 仟元，其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620,155)	\$ 1,597,755	\$ 13,169	\$ 1,684,539
以前年度之當期 所得稅於本期之 調整	(8,934)	(11,642)	(8,934)	(11,642)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830,708	(15,965,769)	1,393,578	(11,530,425)
與課稅損失與所得 稅抵減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	(514,700)	8,630,876	(677,829)	5,468,914
其 他	30,481	65,155	57,505	86,5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17,400</u>	<u>(\$ 5,683,625)</u>	<u>\$ 777,489</u>	<u>(\$ 4,302,0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 4,655,826	\$ 215,825	\$ 5,596,294	\$ 212,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 損益	671,223	11,387	(1,158,696)	130,4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	\$ 1,788,627	(\$ 4,373,773)	\$ 8,536,466	(\$ 3,766,523)
所持有之再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39,863	(90,110)	118,976	(70,607)
不動產重估增值	<u>451</u>	<u>2,323</u>	<u>451</u>	<u>2,323</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7,155,990</u>	<u>(\$ 4,234,348)</u>	<u>\$ 13,093,491</u>	<u>(\$ 3,491,522)</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3,383,928	\$ 1,431	\$ 5,324,135	\$ 1,431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3,383,928)	(1,431)	(5,324,135)	(1,431)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 所得稅	<u>\$ -</u>	<u>\$ -</u>	<u>\$ -</u>	<u>\$ -</u>

(二)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10 年度。

三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 期 產 生	當 期 重 分 類 調 整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稅 後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5,349	\$ -	(\$ 451)	\$ 4,8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2,591,139	-	(4,655,826)	87,935,3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4,291,972	(186,785)	(671,223)	3,433,964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8,943,132	-	(1,788,627)	7,154,505
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	199,316	-	(39,863)	159,45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6)	-	-	(566)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06,030,342</u>	<u>(\$ 186,785)</u>	<u>(\$ 7,155,990)</u>	<u>\$ 98,687,567</u>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 期 產 生	當 期 重 分 類 調 整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稅 後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5,349	\$ -	(\$ 451)	\$ 4,8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4,031,809	-	(5,596,294)	98,435,5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7,244,036)	(295,938)	1,158,696	(6,381,27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42,682,329	-	(8,536,466)	34,145,863
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	594,882	-	(118,976)	475,90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0)	-	-	(42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40,069,913</u>	<u>(\$ 295,938)</u>	<u>(\$ 13,093,491)</u>	<u>\$ 126,680,484</u>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 期 產 生	當 期 重 分 類 調 整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稅 後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0,999	\$ -	(\$ 2,323)	\$ 8,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39,875	-	(215,825)	724,0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00,003	(13,160)	(11,387)	75,45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21,868,869)	-	4,373,773	(17,495,096)
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	(450,551)	-	90,110	(360,4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6)	-	-	(716)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1,269,259)</u>	<u>(\$ 13,160)</u>	<u>\$ 4,234,348</u>	<u>(\$ 17,048,071)</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 期 產 生	當 期 重 分 類 調 整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稅 後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0,999	\$ -	(\$ 2,323)	\$ 8,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67,322	-	(212,817)	1,054,5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723,850	(44,800)	(130,468)	548,582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8,832,617)	-	3,766,523	(15,066,094)
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	(353,035)	-	70,607	(282,42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10)	-	-	(1,31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7,184,791)</u>	<u>(\$ 44,800)</u>	<u>\$ 3,491,522</u>	<u>(\$ 13,738,069)</u>

三八、每股盈餘（虧損）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4	(\$ 5.00)	\$ 1.76	(\$ 6.6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無償配股基準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註）	\$ 0.84	(\$ 4.94)	\$ 1.75	(\$ 6.5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4,406,043	(\$ 26,047,983)	\$ 9,202,515	(\$ 34,680,34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18,490	5,218,490	5,218,490	5,218,490
用以計算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68,490	5,268,490	5,268,490	5,268,490

註：本公司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惟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通過財報日後，故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14)	(\$ 6.84)
	(\$ 5.00)	(\$ 6.65)

三九、保險合約資訊

（一）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負責核定公司風險胃納及主要風險限額、審閱及核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董事會下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相關事務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做最終之核定。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另設立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此外並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含日常風險之監控、衡

量及評估等事務，同時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風險胃納，並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規章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事項。另，業務單位則須負責風險之辨識，並呈報風險暴露狀況，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並確保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另遵循集中管理及專業分工原則，按風險來源指派權責單位進行管理各類風險，並針對各類主要風險制定相關管理準則或管理機制，定期提出風險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3.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4.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本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 (3)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主要保險風險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於敏感度測試時，將納入公司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評估時點之現時資訊訂定上述各項精算假設及假設變動，以評估公司整體損益及權益之影響金額。

本公司於 115 年 6 月底就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言，其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整體損益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

(2)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1)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年	發 度	展					數	已發生理賠負債
		1	2	3	4	5		
111		\$ 11,370,370	\$ 14,401,326	\$ 14,763,938	\$ 14,830,960	\$ 14,854,038		
112		11,325,329	14,583,342	14,959,358	15,020,122	-		
113		12,467,195	16,114,207	16,417,468	-	-		
114		13,383,263	16,450,087	-	-	-		
115上半年度		5,395,462	-	-	-	-		\$ 5,431,655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1,321,579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6,753,234</u>

事 年	故 度	展 年					已發生理賠負債
		1	2	3	4	5	
110		\$ 5,729,794	\$ 7,330,220	\$ 7,532,048	\$ 7,564,144	\$ 7,568,892	
111		8,258,280	10,368,910	10,611,981	10,632,806	-	
112		7,970,387	10,226,388	10,374,554	-	-	
113		8,870,315	11,026,919	-	-	-	
114上半年度		3,695,708	-	-	-	-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1,074,536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4,280,726</u>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年	故 度	展 年					已發生理賠負債
		1	2	3	4	5	
111		\$ 10,938,294	\$ 13,859,858	\$ 14,204,195	\$ 14,266,492	\$ 14,287,259	
112		10,817,407	13,950,862	14,304,005	14,362,526	-	
113		11,875,036	15,342,016	15,630,158	-	-	
114		12,709,165	15,627,796	-	-	-	
115上半年度		5,115,148	-	-	-	-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262,219)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4,940,315</u>

事 年	故 度	展 年					已發生理賠負債
		1	2	3	4	5	
110		\$ 5,640,880	\$ 7,192,041	\$ 7,393,867	\$ 7,425,964	\$ 7,430,711	
111		8,190,602	10,249,283	10,487,130	10,507,955	-	
112		7,845,303	10,052,478	10,200,642	-	-	
113		8,774,022	10,883,961	-	-	-	
114上半年度		3,671,121	-	-	-	-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243,947)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2,935,926</u>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

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本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為管理上述風險，避免發生信用損失，本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訂定相關選擇標準規範，定期評估再保人財務業務狀況並監控其信用狀況或評等，視情況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範圍與規模，並預防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信用風險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31 段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信用風險如下：

A. 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8,820 仟元、136,259 仟元及 35,372 仟元。

B. 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66,279 仟元、175,395 仟元及 159,930 仟元。

C.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AAA	AA	A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243	\$ 8,104	\$ 157,932	\$ 166,279

	114年12月31日			
	AAA	AA	A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2,648	\$ 6,884	\$ 165,863	\$ 175,395

	114年6月30日			
	AAA	AA	A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2,072	\$ 8,666	\$ 149,192	\$ 159,930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致使本公司之財務損失，其餘則為尚未收取保費但已提供服務之保險合約。

信用風險等級

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源自再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要求制定並維持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等級，並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信用評級資訊基於一系列數據，其為可預測違約風險且應用經驗豐富的信用判斷。信用風險等級依指示性違約風險的質化和量化因素進行定義。

信用風險等級之設計和調整，將反映信用風險惡化時違約的風險。隨著信用風險的增加，等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距也隨之變化。根據有關交易對手的有效資訊，在原始認列時，將每個風險分配至信用風險等級。所有風險都在監控之下，而信用風險等級會進行更新以反映當前資訊。所遵循的監控程序同時適用廣泛和特定的暴露類型。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及再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合約條款中規定之時點給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下表係依照保險及再保險合約預期最早需給付之時點，呈現流動性風險之曝險金額。

下表列示屬負債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到期分析，並按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編製，但不包含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有關金額。

115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表	日	後	續	年	度
	1	2	3	4	5	6年以上	合	計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598,692	\$ 574,583	\$ 561,898	\$ 560,966	\$ 565,529	\$ 49,445,117	\$	52,306,785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44,196,575	30,861,497	46,473,465	58,560,473	62,682,843	4,701,663,826		4,944,438,679		

下表說明要求即付金額與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之關係。

		115年6月30日	
		要 求 即 付 之 應 付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 -	\$ 12,692,174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 合約組合		1,800,154,740	1,995,160,867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表	日	後	續	年	度
	1	2	3	4	5	6年以上	合	計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 574,393	\$ 562,198	\$ 549,494	\$ 549,248	\$ 556,807	\$ 48,065,007	\$ 50,857,147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 保險合約組合	59,124,377	44,890,441	39,747,104	55,875,695	61,561,180	4,621,171,429	4,882,370,226			

下表說明要求即付金額與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之關係。

		114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之 應 付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組合		\$ -	\$ 13,512,613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 合約組合		1,760,122,204	2,003,450,479

114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表	日	後	續	年	度
	1	2	3	4	5	6年以上	合	計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 607,411	\$ 586,811	\$ 569,785	\$ 568,073	\$ 575,166	\$ 48,665,010	\$ 51,572,256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 保險合約組合	76,760,882	32,735,174	35,741,613	54,237,748	63,481,878	4,511,799,359	4,774,756,654			

下表說明要求即付金額與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之關係。

		114年6月30日	
		要 求 即 付 之 應 付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組合		\$ -	\$ 13,025,058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 合約組合		1,707,480,077	1,921,003,762

要求即付之金額代表屬負債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有關之合約解約價值。

四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0,876,718	\$ 479,687,679	\$ 442,732,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331,329	90,704,883	64,649,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1,549,647	45,525,884	69,344,5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683,186	1,583,861,316	1,526,591,514
應收款項	23,429,580	19,981,011	18,409,673
放款	3,184,428	731,212	316,718
存出保證金	14,932,286	34,577,528	7,852,783
小計	<u>1,321,779,127</u>	<u>1,684,676,951</u>	<u>1,622,515,266</u>
合計	<u>\$ 2,321,987,174</u>	<u>\$ 2,255,069,513</u>	<u>\$ 2,129,897,682</u>

金融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8,473,713	\$ 30,770,563	\$ 4,170,273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74,760,101</u>	<u>60,918,918</u>	<u>54,803,182</u>
小計	<u>83,233,814</u>	<u>91,689,481</u>	<u>58,973,455</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0,711,272	10,070,889	8,321,927
應付債券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租賃負債	3,638,341	1,933,467	1,930,060
存入保證金	<u>421,650</u>	<u>378,227</u>	<u>10,022,513</u>
小計	<u>64,771,263</u>	<u>42,382,583</u>	<u>50,274,500</u>
合計	<u>\$ 148,005,077</u>	<u>\$ 134,072,064</u>	<u>\$ 109,247,955</u>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3) 非屬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以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 換匯及遠期外匯係以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提供之匯率為主，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5)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 (6)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

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本公司採用內部評等估計PD、參酌學者建議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估計LGD、採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方法估計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	面	金	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38,683,186	\$ 1,583,861,316	\$ 1,526,591,514	
存出保證金—債券	8,329,491	34,558,339	7,833,510	
	公	允	價	值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85,890,389	\$ 1,233,413,860	\$ 1,156,060,540	
存出保證金—債券	5,022,603	23,513,186	6,634,972	

(三)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5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 5,566,306	\$ 3,160,015	\$ -	\$ 2,406,291
債 券	42,001,917	5,063,653	36,938,264	-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82,140	-	82,140	-
其 他	83,226,355	33,130,778	-	50,095,57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334,160,166	320,847,317	-	13,312,849
債 券	535,171,163	412,088,100	123,083,063	-
<u>存出保證金</u>				
債 券	6,581,236	-	6,581,236	-
投資性不動產	72,782,773	-	-	72,782,773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8,473,713	-	8,473,713	-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74,760,101	74,760,101	-	-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 225,402,782	\$ 222,339,921	\$ -	\$ 3,062,861
債 券	44,076,045	7,542,705	36,533,340	-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202,813	-	1,202,813	-
其 他	209,006,039	162,141,793	-	46,864,24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28,203,122	12,129,853	-	16,073,269
債 券	62,501,761	57,752,022	4,749,739	-
<u>存出保證金</u>				
債 券	-	-	-	-
投資性不動產	66,416,880	-	-	66,416,880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30,770,563	-	30,770,563	-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60,918,918	60,918,918	-	-

114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 155,718,242	\$ 152,931,175	\$ -	\$ 2,787,067	
債 券	43,788,585	9,463,801	34,324,784	-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32,782,075	-	32,782,075	-	
其 他	210,443,741	168,452,735	-	41,991,00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26,339,782	13,771,439	-	12,568,343	
債 券	38,309,991	37,347,162	962,829	-	
存出保證金	-	-	-	-	
債 券	-	-	-	-	
投資性不動產	66,663,873	-	-	66,663,873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4,170,273	-	4,170,273	-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54,803,182	54,803,182	-	-	

(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本公司資產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3,025,691 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本公司資產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7,849,014 仟元，因市場報價未能取得，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本公司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總 利 益 (損 失)		取 得 / 發 行	處 分 / 清 償 / 強 制 轉 換	轉 入 (轉 出) 第三等級(註3)	期 末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註 1)	認 列 於 其 他 綜合損益(註2)				
<u>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 2,206,850	\$ 72,411	\$ -	\$ 171,090	(\$ 44,060)	\$ -	\$ 2,406,291
其 他	46,864,246	853,846	-	3,446,498	(1,069,013)	-	50,095,57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16,929,280	-	(3,780,526)	164,095	-	-	13,312,849
投資性不動產	66,416,880	196,043	-	6,197,740	(34,788)	6,898	72,782,77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資 產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總 利 益 (損 失)		取 得 / 發 行	處 分 / 清 償 / 強 制 轉 換	轉 入 (轉 出) 第 三 等 級 (註 3)	期 末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註 1)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2,300,159	(\$ 55,053)	\$ -	\$ 563,486	(\$ 21,525)	\$ -	\$ 2,787,067
其 他	42,012,261	(2,095,102)	-	3,117,007	(1,043,160)	-	41,991,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1,661,303	-	994,974	-	(87,934)	-	12,568,343
投資性不動產	66,457,927	(47,722)	-	386,467	(183,711)	50,912	66,663,873

註 1：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註 2：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

註 3：投資性不動產該欄位金額係與不動產及設備間之移轉，公允價值等級則未有轉入（轉出）。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其中與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119,782	(\$ 2,222,127)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3,780,526)	994,974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項 目	評 價 技 術	115年6月30日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法	流動性及少數 股權折價	0~1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項 目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市 場 法	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低
		控制權溢價	10%	控 制 權 溢 價 之 程 度 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高
	收 益 法	資金成本率	4.97~5.77%	資 金 成 本 率 越 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流動性折價	2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低
	現金流量法	折 現 率	6.63%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Black- Scholes Model	無風險報酬率	1.08%	無風險報酬率越高，賣權 選擇權公允價值越低
		波 動 度	41.24%	波動度越高，賣權選擇權 公允價值越高
	資 產 法	流動性及少數 股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法	流動性及少數 股權折價	0~1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資金成本率	4.58%	資 金 成 本 率 越 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低
		現金流量法	折 現 率	6.94%
	Black- Scholes Model	無風險報酬率	1.13%	無風險報酬率越高，賣權 選擇權公允價值越低
		波 動 度	43.48%	波動度越高，賣權選擇權 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市 場 法	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低
		控制權溢價	10%	控 制 權 溢 價 之 程 度 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高
	收 益 法	資金成本率	4.85%	資 金 成 本 率 越 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流動性折價	2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低
	資 產 法	流動性及少數 股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14年6月30日				
項 目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法	流動性及少數 股權折價	0~1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資金成本率	3.73%	資金成本率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收 益 法	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低
		折 現 率	6.65%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Black- Scholes Model	無風險報酬率	1.26%	無風險報酬率越高，賣權 選擇權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市 場 法	波 動 度	41.09%	波動度越高，賣權選擇權 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低
	收 益 法	控制權溢價	10%	控制權溢價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高
		資金成本率	3.48%	資金成本率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資 產 法	流動性折價	2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低
		流動性及少數 股權折價	0~30%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4)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有針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任外部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每半年出具估價報告，且每季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並出具複核意見書。本公司並逐一檢核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合理性及正確性。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本公司自行評價者，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餘由本公司自行評價且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u>參數向上變動+10%</u>	<u>參數向下變動-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	(\$ 13,072)	\$ 13,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FVOCI)	(95,051)	98,147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參數向上變動+10%</u>	<u>參數向下變動-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	(\$ 59,362)	\$ 63,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FVOCI)	(75,745)	73,778

114 年 6 月 30 日

	<u>參數向上變動+10%</u>	<u>參數向下變動-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	(\$ 56,784)	\$ 60,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FVOCI)	(64,837)	63,351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5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380,438,934	\$ 505,451,455	\$ -	\$ 885,890,389
投資性不動產	-	-	12,133,502	12,133,502
存出保證金				
債券	5,022,603	-	-	5,022,603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606,818,352	\$ 626,595,508	\$ -	\$ 1,233,413,860
投資性不動產	-	-	-	-
存出保證金				
債券	16,733,178	6,780,008	-	23,513,186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553,655,878	\$ 602,404,662	\$ -	\$ 1,156,060,540
投資性不動產	-	-	-	-
存出保證金				
債券	164,725	6,470,247	-	6,634,972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負債總額(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財務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82,140	\$ -	\$ 82,140	\$ 60,034	\$ -
					\$ 22,106

11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資產總額(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8,473,713	\$ -	\$ 8,473,713	\$ 60,034	\$ 8,329,491
					\$ 84,188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負債總額(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財務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202,813	\$ -	\$ 1,202,813	\$ 1,144,677	\$ -
					\$ 58,136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資產總額(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0,770,563	\$ -	\$ 30,770,563	\$ 1,144,677	\$ 26,770,980
					\$ 2,854,906

114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負債總額(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財務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2,782,075	\$ -	\$ 32,782,075	\$ 3,748,170	\$ 10,332,012
					\$ 18,701,893

114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資產總額(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4,170,273	\$ -	\$ 4,170,273	\$ 3,748,170	\$ 270,621
					\$ 151,482

四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因持有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風險，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公司已針對前述各項財務風險建立相關管理辦法，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以下為各項風險之定義、來源、管理程序以及用以衡量風險之方法：

(一) 信用風險分析

1. 信用風險係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及財務活動（主要為放款、各種金融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以往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等因素，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就金融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另本公司已建置信用風險值模型，以衡量發行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違約所導致之信用部位最大可能損失。此外，並依據發行人所處地區、產業、信用評等等各分項投資組合，分別檢視其集中度風險。

本公司放款依據 5P 原則訂定影響風險之因子，並依其影響風險之程序給予不同權數，以計算每一放款戶之信用評分。信用評分綜合評量客戶貸款目的之合理性、擔保品區域、價值與成數、客戶之信用報告、歷史之放款繳息記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並依評分分層核決，以控管貸放風險。一旦發生延滯即迅速依辦法程序積極催收，避免財務損失之發生。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部分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

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公司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變動級距、與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對於信用減損之判斷，係指違約、持有債務工具之利息或本金支付逾期超過 90 天、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進入破產或財務重整、若干事項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等情事發生。若判定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係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則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另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法係考量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訊，並依據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或市場狀況等調整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計息及應收款項衡量違約暴險額，而放款則以計算時點債務人的本金餘額、利息及應付費用之合計數作為違約暴險額。

部分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考量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資訊，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987,300	\$ 2,446,036	\$ 1,116,311	\$ -	\$ -	\$ 41,549,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8,818	3,140,605	9,203,897	2,648,597	-	42,001,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092,865	70,424,343	104,741,493	136,912,462	-	535,171,1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7,812	375,899,928	268,965,382	572,594,963	4,945,101	1,238,683,186
存出保證金－債券	6,581,236	-	-	8,329,491	-	14,910,727
合計	<u>\$ 310,948,031</u>	<u>\$ 451,910,912</u>	<u>\$ 384,027,083</u>	<u>\$ 720,485,513</u>	<u>\$ 4,945,101</u>	<u>\$ 1,872,316,640</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6.61%	24.14%	20.51%	38.48%	0.26%	10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29,910	\$ 4,080,303	\$ 415,671	\$ -	\$ -	\$ 45,525,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8,051	5,652,692	9,115,453	2,619,849	-	44,076,0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750	4,615,558	11,488,325	45,419,128	-	62,501,7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69,004	444,495,832	370,453,457	644,652,486	4,790,537	1,583,861,316
存出保證金－債券	7,787,359	-	-	26,770,980	-	34,558,339
合計	<u>\$ 195,953,074</u>	<u>\$ 458,844,385</u>	<u>\$ 391,472,906</u>	<u>\$ 719,462,443</u>	<u>\$ 4,790,537</u>	<u>\$ 1,770,523,345</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07%	25.92%	22.11%	40.63%	0.27%	100.00%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39,218	\$ 2,166,251	\$ 11,239,109	\$ -	\$ -	\$ 69,344,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58,880	7,687,350	8,470,315	2,472,040	-	43,788,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829	3,689,665	5,823,087	27,834,410	-	38,309,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518,580	419,271,469	348,880,643	636,451,461	4,469,361	1,526,591,514
存出保證金－債券	7,562,889	-	-	270,621	-	7,833,510
合計	<u>\$ 207,142,396</u>	<u>\$ 432,814,735</u>	<u>\$ 374,413,154</u>	<u>\$ 667,028,532</u>	<u>\$ 4,469,361</u>	<u>\$ 1,685,868,178</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2.29%	25.67%	22.21%	39.57%	0.26%	100.00%

(2) 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之最大信用曝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 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 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 33,979	\$ 11,291	\$ 10,580	\$ 55,850
催收款	-	-	-	-
合計	<u>\$ 33,979</u>	<u>\$ 11,291</u>	<u>\$ 10,580</u>	<u>\$ 55,850</u>
佔整體比率	<u>60.84%</u>	<u>20.22%</u>	<u>18.94%</u>	<u>100.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 計
	大 台 北 及 東 部 縣 市	台 中 至 彰 化 及 南 投	台 南 以 南 縣 市	
擔保放款	\$ 42,736	\$ 13,864	\$ 14,605	\$ 71,205
催 收 款	-	-	-	-
合 計	\$ 42,736	\$ 13,864	\$ 14,605	\$ 71,205
佔整體比率	60.02%	19.47%	20.51%	100.00%

114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 計
	大 台 北 及 東 部 縣 市	台 中 至 彰 化 及 南 投	台 南 以 南 縣 市	
擔保放款	\$ 50,369	\$ 17,951	\$ 19,928	\$ 88,248
催 收 款	-	-	-	-
合 計	\$ 50,369	\$ 17,951	\$ 19,928	\$ 88,248
佔整體比率	57.08%	20.34%	22.58%	100.00%

3. 備抵損失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期
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115年1月1日	\$ 4,428	\$ -	\$ -	\$ 4,428
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74,660	-	-	74,660
115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79,088	-	-	79,088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u>				
<u>所產生之變動</u>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1,532)	-	-	(1,532)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674	-	-	67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707	-	-	7,707
匯率及其他變動	491	-	-	491
115年6月30日	\$ 86,428	\$ -	\$ -	\$ 86,428
114年1月1日	\$ 1,717	\$ -	\$ -	\$ 1,717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u>				
<u>所產生之變動</u>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96)	-	-	(96)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108	-	-	10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02	-	-	20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0)	-	-	(160)
114年6月30日	\$ 1,771	\$ -	\$ -	\$ 1,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115年1月1日	\$ 238,495	\$ -	\$ 1,299,861	\$ 1,538,356
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47,205)	-	-	(47,205)
115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91,290	-	1,299,861	1,491,151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u>				
<u>所產生之變動</u>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458)	-	(3,143)	(3,601)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821	-	20	84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0,579	-	30,842	51,4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61	-	16,849	19,610
115年6月30日	<u>\$ 214,993</u>	<u>\$ -</u>	<u>\$ 1,344,429</u>	<u>\$ 1,559,422</u>
114年1月1日	\$ 183,566	\$ -	\$ 1,303,644	\$ 1,487,210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u>				
<u>所產生之變動</u>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5,433)	-	(3,030)	(8,463)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4,694	-	17	4,71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4,193	-	30,794	44,98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412)	-	(116,931)	(132,343)
114年6月30日	<u>\$ 181,608</u>	<u>\$ -</u>	<u>\$ 1,214,494</u>	<u>\$ 1,396,102</u>

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其他應收款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115年1月1日	\$ 2,455	\$ -	\$ 2,950,363	\$ 2,952,818
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	-	-	-
115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455	-	2,950,363	2,952,818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u>				
<u>所產生之變動</u>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 166)	\$ -	\$ -	(\$ 166)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146	-	380,218	380,36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19	-	-	219
匯率及其他變動	31	-	37,445	37,476
115年6月30日	<u>\$ 2,685</u>	<u>\$ -</u>	<u>\$ 3,368,026</u>	<u>\$ 3,370,711</u>
114年1月1日	\$ 2,003	\$ -	\$ 2,289,041	\$ 2,291,0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137)	-	-	(137)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107	-	357,109	357,21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9	-	-	99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6)	-	(201,036)	(201,202)
114年6月30日	<u>\$ 1,906</u>	<u>\$ -</u>	<u>\$ 2,445,114</u>	<u>\$ 2,447,020</u>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主要係因計算備抵損失之參數受近期金融環境及前瞻性因子之影響而變動，以及除列及新購部位所影響。

衡量上述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11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0.00%~0.2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0%~0.15%	-	6.39%~10.01%
其他應收款	0.00%~0.28%	-	1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00%~0.0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0%~0.24%	-	6.21%~9.79%
其他應收款	0.00%~0.24%	-	100%

114 年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00%~0.0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0%~0.18%	-	6.06%~9.60%
其他應收款	0.00%~0.18%	-	100%

本公司已考量俄烏戰爭之相關影響，並適當提列減損，續後仍將密切評估俄羅斯及烏克蘭等區域狀況，並視情況檢視對本公司投資部位可能的影響。

擔保放款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5年1月1日	\$ 2	\$ 36	\$ 34	\$ 72	\$ 1,050	\$ 1,1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29)	(229)
匯率及其他變動	-	(5)	(5)	(10)	-	(10)
115年6月30日	\$ 2	\$ 31	\$ 29	\$ 62	\$ 821	\$ 883
114年1月1日	\$ 2	\$ 93	\$ 43	\$ 138	\$ 1,661	\$ 1,7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56)	(356)
匯率及其他變動	-	(41)	(5)	(46)	-	(46)
114年6月30日	\$ 2	\$ 52	\$ 38	\$ 92	\$ 1,305	\$ 1,397

本公司其他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68	\$ 7,432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37)	223
期末餘額	<u>\$ 731</u>	<u>\$ 7,655</u>

4. 各項金融工具總帳面金額及信用風險品質分級資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之其他應收款

115 年 6 月 30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已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u>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1,553,907	\$ -	\$ -	\$ 541,553,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5,249,771	-	-	1,225,249,771
其他應收款	12,728,231	-	-	12,728,231
<u>非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492	-	-	198,4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7,915	-	16,414,413	23,322,328
其他應收款	145,806	-	3,368,026	3,513,832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已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u>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501,761	\$ -	\$ -	\$ 62,501,7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686,745	-	-	1,596,686,745
其他應收款	13,381,579	-	-	13,381,579
<u>非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3,581	-	16,247,685	23,271,266
其他應收款	141,360	-	2,950,363	3,091,723

114 年 6 月 30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已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u>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309,991	\$ -	\$ -	\$ 38,309,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638,126	-	-	1,513,638,126
其他應收款	11,680,941	-	-	11,680,941
<u>非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2,319	-	15,490,681	22,183,000
其他應收款	137,212	-	2,445,115	2,582,327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2：本公司係參考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在 BBB-以上者列為投資等級、信用評等未達 BBB-以上或無評等者列為非投資等級。

(2) 擔保放款及相關之其他應收款

115 年 6 月 30 日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擔 保 放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56,272	\$ 6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1	-
總帳面金額		<u>\$ 56,733</u>	<u>\$ 69</u>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擔 保 放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71,794	\$ 93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3	-
總帳面金額		<u>\$ 72,327</u>	<u>\$ 93</u>

114 年 6 月 30 日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擔 保 放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89,042	\$ 110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3	-
總帳面金額		<u>\$ 89,645</u>	<u>\$ 110</u>

(二) 流動性風險分析

1.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為確保流動性充足，本公司於承作投資時分散市場，維持投資組合在資產類別、區域、幣別等面向的多角化配置；本公司亦規劃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以因應發生流動性危機時，仍能正常營運並支付緊急且重大之資金需求。另，本公司之資產負

債現金流量分析狀況及流動性風險監控結果，至少每季呈報於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提早因應可能的流動性風險。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流動性較佳之有價證券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115年6月30日				
應付款項	\$ 10,704,398	\$ 6,874	\$ -	\$ 10,711,272
應付債券	-	-	50,000,000	50,000,000
租賃負債	130,329	397,701	3,638,567	4,166,597
114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10,063,499	7,390	-	10,070,889
應付債券	-	-	30,000,000	30,000,000
租賃負債	127,986	403,697	3,570,589	4,102,272
114年6月30日				
應付款項	8,315,029	6,898	-	8,321,927
應付債券	-	-	30,000,000	30,000,000
租賃負債	129,975	387,713	3,613,030	4,130,718

(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如外匯交換、遠期外匯）。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

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15年6月30日				
		9 0 天 內	9 1 - 1 8 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7,085,227	\$ 1,025,722	\$ 362,764	\$ -	\$ 8,473,713

		114年12月31日				
		9 0 天 內	9 1 - 1 8 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17,661,552	\$ 9,554,695	\$ 3,554,316	\$ -	\$ 30,770,563

		114年6月30日				
		9 0 天 內	9 1 - 1 8 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3,874,185	\$ 227,388	\$ 68,700	\$ -	\$ 4,170,273

(三) 市場風險分析

1.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運用各種風險分析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以辨識及定義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確保市場風險管理可有效運行。本公司依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及預警指標定期執行警示及限額監控作業並建立風險限額之超限處理程序，以利妥善管理超限部位。

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變動之風險，其中外幣資產若屬會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按直線

攤銷法衡量匯率風險，其餘部位主要採用換匯與遠匯等衍生性商品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並依相關法令及內控要求進行控管。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投資資產及負債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5. 風 險 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適當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6.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風險因子發生極端變動時，對公司資產及負債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1)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對公司投資資產及淨保險合約負債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金額。

(2)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資產及負債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公司資產及負債組合，並計算公司資產及負債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變動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公司資產及負債組合，並衡量資產及負債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變動金額。

本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淨保險合約負債	投 資 資 產	淨保險合約負債	投 資 資 產
權 益 風 險 (股 價 指 數)	+1%	\$ -	\$ 165,506	\$ -	\$ 3,725,862
	-1%	-	(165,506)	-	(3,725,862)
利 率 風 險 (殖 利 率 曲 線)	+1BP	3,915	(49,097)	2,090,048	(568,776)
	-1BP	(3,920)	48,978	(2,093,809)	569,302
匯率風險(匯率)	+1% (新台幣對各 外幣升值1%)	-	-	-	(1,710,912)
	-1% (新台幣對各 外幣貶值1%)	-	-	-	1,710,912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淨保險合約負債	投 資 資 產	淨保險合約負債	投 資 資 產
權 益 風 險 (股 價 指 數)	+1%	\$ -	\$ -	\$ -	\$ 2,570,437
	-1%	-	-	-	(2,570,437)
利 率 風 險 (殖利率曲線)	+1BP	6,009	-	2,109,004	(294,755)
	-1BP	(6,015)	-	(2,112,277)	294,720
匯率風險(匯率)	+1% (新台幣對各 外幣升值1%)	-	-	-	(993,742)
	-1% (新台幣對各 外幣貶值1%)	-	-	-	993,742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淨保險合約負債	投 資 資 產	淨保險合約負債	投 資 資 產
權 益 風 險 (股 價 指 數)	+1%	\$ -	\$ -	\$ -	\$ 2,032,908
	-1%	-	-	-	(2,032,908)
利 率 風 險 (殖利率曲線)	+1BP	2,775	-	2,028,732	(232,050)
	-1BP	(2,782)	-	(2,031,871)	232,073
匯率風險(匯率)	+1% (新台幣對各 外幣升值1%)	3,989,010	(7,743,804)	-	(1,042,155)
	-1% (新台幣對各 外幣貶值1%)	-	-	-	1,042,155

註 1：本公司自 113 年 12 月起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損益變動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或沖抵之影響，提存及沖抵比率為 100%。另，本公司自 115 年起適用匯率會計新制，外幣資產若屬會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按直線攤銷法衡量匯率風險，其餘部位主要採用換匯與遠匯等衍生性商品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註 2：權益變動不包含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3：無考慮所得稅之影響。

四二、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或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或 償 付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49,872	\$ -	\$ 41,549,872
應收款項	23,429,580	-	23,429,5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524,355	3,524,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372,932	94,503,786	130,876,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82,201	704,949,128	869,331,3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1,709	1,237,261,477	1,238,683,186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223,349	2,223,349
投資性不動產	-	84,591,522	84,591,522
放 款	2,685	3,181,743	3,184,428
保險合約資產	5,009	3,811	8,8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74,257	92,022	166,279
不動產及設備	-	10,365,053	10,365,053
使用權資產	-	4,634,998	4,634,998
無形資產	87	561,154	561,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2,509	25,507,385	27,469,894
其他資產	40,807	17,871,884	17,912,69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85,539,065	-	185,539,065
總 資 產	<u>\$ 454,780,713</u>	<u>\$ 2,189,271,667</u>	<u>\$ 2,644,052,380</u>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10,704,398	\$ 6,874	\$ 10,711,27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21,747	126,205	5,247,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83,233,814	-	83,233,814
應付債券	-	50,000,000	50,000,000
租賃負債	1,167,082	2,471,259	3,638,341
保險合約負債	26,290,187	1,968,870,680	1,995,160,867
再保險合約負債	1,839,813	10,852,361	12,692,174
負債準備	-	34,279	34,2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51,714	17,487,825	36,739,539
其他負債	906,233	96,939,386	97,845,619
總 負 債	<u>\$ 148,514,988</u>	<u>\$ 2,146,788,869</u>	<u>\$ 2,295,303,857</u>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或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或 償 付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26,446	\$ -	\$ 45,526,446
應收款項	19,981,011	-	19,981,0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405,857	4,405,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85,684,527	94,003,152	479,687,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04,883	90,704,8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3,652	1,579,887,664	1,583,861,3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432,966	2,432,966
投資性不動產	-	66,416,880	66,416,880
放 款	3,050	728,162	731,212
保險合約資產	-	136,259	136,2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75,395	175,395
不動產及設備	-	10,455,389	10,455,389
使用權資產	-	4,678,556	4,678,556
無形資產	87	577,484	577,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49,697	25,442,356	31,792,053
其他資產	46,109	34,633,622	34,679,73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139,165,020</u>	<u>-</u>	<u>139,165,020</u>
總 資 產	<u>\$ 600,729,599</u>	<u>\$ 1,914,678,625</u>	<u>\$ 2,515,408,224</u>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10,063,499	\$ 7,390	\$ 10,070,8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1,968	6,895	3,288,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1,689,481	-	91,689,481
應付債券	-	30,000,000	30,000,000
租賃負債	67,068	1,866,399	1,933,467
保險合約負債	19,560,606	1,983,889,873	2,003,450,479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3,512,613	13,512,613
負債準備	-	33,737	33,7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92,623	18,597,850	38,990,473
其他負債	<u>641,833</u>	<u>76,884,322</u>	<u>77,526,155</u>
總 負 債	<u>\$ 145,697,078</u>	<u>\$ 2,124,799,079</u>	<u>\$ 2,270,496,157</u>

項 目	114年6月30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或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或 償 付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344,990	\$ -	\$ 69,344,990
應收款項	18,409,673	-	18,409,6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405,857	4,405,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4,165,985	88,566,658	442,732,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649,773	64,649,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1,083	1,523,120,431	1,526,591,514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267,935	2,267,935
投資性不動產	-	66,663,873	66,663,873
放 款	3,909	312,809	316,718
保險合約資產	35,372	-	35,37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9,930	-	159,930
不動產及設備	-	10,478,753	10,478,753
使用權資產	-	4,707,148	4,707,148
無形資產	178	561,739	561,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4,257	14,969,244	17,603,501
其他資產	41,881	7,970,955	8,012,83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115,993,942</u>	<u>-</u>	<u>115,993,942</u>
總 資 產	<u>\$ 564,261,200</u>	<u>\$ 1,788,675,175</u>	<u>\$ 2,352,936,375</u>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8,315,029	\$ 6,898	\$ 8,321,9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3,666	6,895	590,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4,803,182	4,170,273	58,973,455
應付債券	-	30,000,000	30,000,000
租賃負債	65,171	1,864,889	1,930,060
保險合約負債	55,871,512	1,865,132,250	1,921,003,762
再保險合約負債	1,468,859	11,556,199	13,025,058
負債準備	-	40,695	40,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41,556	28,954,224	36,295,780
其他負債	<u>10,146,136</u>	<u>34,394,378</u>	<u>44,540,514</u>
總 負 債	<u>\$ 138,595,111</u>	<u>\$ 1,976,126,701</u>	<u>\$ 2,114,721,812</u>

四三、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主要透過定期監控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結果，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之清償能力。

(三) 資本適足性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皆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訂之資本適足等級比率，並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維護保戶權益並兼顧股東利益。

四四、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母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其他關係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飛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其他關係人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其他關係人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其他關係人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P.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註1)
其 他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及凱基金控 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其他 關係人)(註2)

註1：自114年3月24日起，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2：母公司、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係自凱基金控收購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銀行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9,538,511</u>	<u>\$ 7,605,166</u>	<u>\$ 9,721,845</u>

2.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38,916	\$ 40,815	\$ 37,17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867	604,164	680,49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458	447,960	123,672
其他關係人	<u>44,604</u>	<u>42,611</u>	<u>45,109</u>
合 計	<u>\$ 956,845</u>	<u>\$ 1,135,550</u>	<u>\$ 886,451</u>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u>\$ 3,499,749</u>	<u>\$ 4,375,046</u>	<u>\$ 4,375,046</u>

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應向母公司收取之稅款。

4. 衍生金融工具

115年6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 係 人 名 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美金仟元)	項	目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14/8/7-115/11/18	USD 56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3,876	

114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 係 人 名 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美金仟元)	項	目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14/2/6-115/2/12	USD 4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391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14/8/4-115/8/11	USD 6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2,442

114年6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 係 人 名 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美金仟元)	項	目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14/2/4-115/2/12	USD 97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8,677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股 票：			
其他關係人	\$ 1,229,848	\$ 1,435,424	\$ 1,311,882
受益憑證：			
其他關係人	996,166	733,578	722,238
合 計	<u>\$ 2,226,014</u>	<u>\$ 2,169,002</u>	<u>\$ 2,034,120</u>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股 票：			
其他關係人	<u>\$ 449,926</u>	<u>\$ 21,843</u>	<u>\$ 25,187</u>

7. 壽險貸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6,387</u>	<u>\$ 6,464</u>	<u>\$ 12,256</u>

8.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佣金：			
其他關係人	\$ 168,621	\$ 83,810	\$ 62,24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81,224</u>	<u>248,830</u>	<u>555,103</u>
合 計	<u>\$ 249,845</u>	<u>\$ 332,640</u>	<u>\$ 617,344</u>

9. 本公司委由母公司代收轉付款項予非關係人，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該交易產生之預付費用，合計金額 12,982 仟元、13,448 仟元及 13,388 仟元。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該交易產生費用金額分別為 183 仟元及 157 仟元；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該交易產生費用金額分別為 852 仟元及 868 仟元；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

10. 本公司支付信託管理費用予其他關係人，該交易屬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交易成本，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金額 357 仟元。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u>\$ 5,121,747</u>	<u>\$ 3,281,968</u>	<u>\$ 279,838</u>

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應付給母公司之稅款。

12. 應付債券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u>\$ 4,850,000</u>	<u>\$ 4,850,000</u>	<u>\$ 4,850,000</u>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面額合計皆為 4,850,000 仟元，其產生之應付利息計 66,372 仟元、1,435 仟元及 66,372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前述交易中，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費用計 32,648 仟元及

32,648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前述交易中，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費用計 64,937 仟元及 64,937 仟元。

13.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 16,452	\$ 16,452	\$ 16,452
其他關係人	<u>69,270</u>	<u>68,754</u>	<u>68,673</u>
合 計	<u>\$ 85,722</u>	<u>\$ 85,206</u>	<u>\$ 85,125</u>

14. 其他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339	\$ -
暫收款項：			
母 公 司	-	-	328
其他關係人	<u>-</u>	<u>286</u>	<u>285</u>
合 計	<u>\$ -</u>	<u>\$ 625</u>	<u>\$ 613</u>

15. 保費收入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1,722	\$ -	\$ 2,094	\$ 678
其他關係人	<u>42,197</u>	<u>44,180</u>	<u>132,876</u>	<u>70,278</u>
合 計	<u>\$ 43,919</u>	<u>\$ 44,180</u>	<u>\$ 134,970</u>	<u>\$ 70,956</u>

16. 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3,267</u>	<u>\$ 2,675</u>	<u>\$ 5,624</u>	<u>\$ 5,825</u>

17.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20,945</u>	<u>\$ 20,673</u>	<u>\$ 32,707</u>	<u>\$ 33,941</u>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55,654</u>	<u>\$ 26,141</u>	<u>\$ 71,570</u>	<u>\$ 51,193</u>

19.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15,840	\$ 15,840	\$ 31,680	\$ 31,68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 司	43,272	43,018	86,372	86,080
其他關係人	<u>21,876</u>	<u>21,851</u>	<u>43,741</u>	<u>43,525</u>
合 計	<u>\$ 80,988</u>	<u>\$ 80,709</u>	<u>\$ 161,793</u>	<u>\$ 161,285</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3～16 年，收取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20. 保險賠款與給付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8,848</u>	<u>\$ 755</u>	<u>\$ 32,008</u>	<u>\$ 2,414</u>

21. 取得保險合約之佣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399,256</u>	<u>\$ 226,129</u>	<u>\$ 676,710</u>	<u>\$ 456,299</u>

22. 勞務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21,173</u>	<u>\$ 9,892</u>	<u>\$ 42,396</u>	<u>\$ 19,976</u>

23. 手續費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06,691</u>	<u>\$ 49,418</u>	<u>\$ 193,348</u>	<u>\$ 97,266</u>

24. 捐贈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4,500</u>	<u>\$ 23,250</u>	<u>\$ 31,720</u>	<u>\$ 37,250</u>

25.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36	\$ 36	\$ 72	\$ 7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62	32,662	64,966	64,965
其他關係人	173	173	345	344
合 計	<u>\$ 32,871</u>	<u>\$ 32,871</u>	<u>\$ 65,383</u>	<u>\$ 65,381</u>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877	\$ 877	\$ 1,681	\$ 1,71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657	2,632	5,191	5,25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4	676	2,311	1,136
其他關係人	704	669	1,353	2,212
合 計	<u>\$ 5,582</u>	<u>\$ 4,854</u>	<u>\$ 10,536</u>	<u>\$ 10,322</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三)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2,334	(\$ 2,757)	\$ 453,001	\$ 241,986
退職後福利	1,594	1,553	2,953	2,897
股份基礎給付	2,107	5,676	4,318	11,230
合 計	<u>\$ 236,035</u>	<u>\$ 4,472</u>	<u>\$ 460,272</u>	<u>\$ 256,113</u>

四五、質押之資產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政府公債(帳列存出保證金)	\$ 14,910,727	\$ 34,558,339	\$ 7,833,510
銀行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21,559	19,189	19,273
合 計	<u>\$ 14,932,286</u>	<u>\$ 34,577,528</u>	<u>\$ 7,852,783</u>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台幣 2,828,902 仟元、美金 491,352 仟元及歐元 20,860 仟元。

四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四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四九、其 他

(一) 本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	46,384,506	31.8370	\$ 1,476,743,514
澳幣(AUD)		5,834,626	21.8959	127,754,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525,292	31.8370	80,397,70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68	31.8370	2,154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	47,299,901	31.4380	\$ 1,487,014,282
澳幣(AUD)		5,967,523	21.0257	125,471,3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322,326	31.4380	73,009,2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8,950	31.4380	281,363

11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率（元）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	46,871,404	29.9020	\$ 1,401,548,716		
澳幣（AUD）			5,964,987	19.5365	116,534,9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545,149	29.9020	76,105,0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339.417	29.9020	10.149.26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二)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於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估計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之權益金額。

115年6月30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 商 品	合 計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95,577	\$ 1,261,256	\$ 51,356,8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279,690	13,279,690
最大暴險金額	50,095,577	14,540,946	64,636,523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114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 商 品	合 計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64,246	\$ 1,300,955	\$ 48,165,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262,478	3,262,4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371,385	6,371,385
最大暴險金額	46,864,246	10,934,818	57,799,064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114 年 6 月 30 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 商 品	合 計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91,006	\$ 1,429,525	\$ 43,420,5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171,996	6,171,996
最大暴險金額	41,991,006	7,601,521	49,592,527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三)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 資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現金與約當現金	\$ 44,496	\$ 44,496	\$ -	\$ -	\$ -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6,427,759	6,427,759	-	-	-	-
合 計	\$ 6,472,255	\$ 6,472,255	\$ -	\$ -	\$ -	\$ -

2.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如下：

美 金	單位：原幣仟元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 200,000	\$ -	\$ -

(四)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依共同行銷契約或其他合理方式（例：人數等）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相關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四關係人交易。

(五) 本公司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14.19%、10.31% 及 10.65%。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四四。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列示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衍生工具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 14,690,681	\$ 26,288,025	\$ 35,623,992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請詳附表三。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四。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本公司於 93 年 1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京代表處，94 年 7 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 94 年 8 月正式設立。原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京代表處，於 113 年 2 月 9 日獲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更名為台灣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2.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 100 年 4 月 6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匯出美金 58,775 仟元，並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交割，取得 19.9% 股權。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及其他財務性投資人共同承受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0% 股權，藉由運用中國建設銀行

之通路及客戶資源，致力發展銀行保險業務，確保成功進軍大陸市場，增加公司長期價值及股東利益。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100年6月7日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又建信人壽於105年12月20日由有限責任公司公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100年8月29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建信人壽美金216,000仟元，並於100年8月30日匯出美金11,844仟元，此項增資案於100年9月28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100年12月13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本公司於101年6月份再匯出增資款美金179,070仟元，此項增資案於101年7月27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101年11月5日經上海工商管理局核准完成。本公司於106年10月2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100年8月29日核准案內未實行投資計畫美金25,086仟元。

本公司於105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按原持股比例參與原先參股投資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於106年3月29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建信人壽並於108年4月匯出人民幣1,194,000仟元。此項增資案已於109年7月21日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109年10月28日經上海工商管理局核准完成。

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六。

五一、部門資訊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 68 號全棟建物	115/03/05	\$ 6,300,000	已依合約付款	英屬開曼群島商功成資本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書（註 1）	執行不動產投資	無
本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 二小段 428-5、428-47、428-83、428-197 地號	115/04/24	10,100,000	已依合約付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書（註 2）	執行不動產投資	無

註 1：交易金額為買賣契約之含稅總價款。本次交易金額已取得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

註 2：本公司於 115/1/16 經董事會決議投標地上權，於 115/1/19 以 101 億元得標該地上權案，並於 115/4/24 簽署契約書。本次交易金額已取得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損 失 金 額
本 公 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99,867	註 1	\$ -	—	\$ 508,860	\$ -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稅款 3,499,749	註 2	-	—	-	-
			其他應收款 38,916	註 3	-	—	25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3,458	註 4	-	—	270,710	-

註 1：其係包含透過代收代付業務（ACH）之應收款項，以及出租房屋之應收租金等其他應收款，無須計算週轉率。

註 2：其係連結稅制所產生之應收稅款，無須計算週轉率。

註 3：其係出租辦公室等房屋之應收租金，無須計算週轉率。

註 4：其係出售有價證券之應收交割款，以及出租房屋之應收租金等其他應收款，無須計算週轉率。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00	\$ 500,000	\$ 51,984,127	39.68%	\$ 532,132	\$ 21,325	\$ 8,4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21,200	421,200	42,120,000	30.00%	432,181	24,378	7,313	採權益法之投資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6,000	216,000	21,600,000	28.80%	205,922	(12,996)	(4,167)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創業投資業	80,139	80,139	28,400,000	20.00%	130,914	(957,046)	(191,409)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光貝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8,269	264,269	30,252,452	42.50%	307,492	3,943	1,676	採權益法之投資
	智禾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74,260	52,000	7,426,000	40.00%	73,755	582	603	採權益法之投資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552,408	552,408	55,240,800	29.00%	489,053	(56,282)	(16,322)	採權益法之投資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50,000	5,000,000	41.67%	51,900	4,360	1,8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於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於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無	\$ 6,497,770	\$ 6,287,364	\$ 6,287,364	\$ -	467%	無	是	否	否
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無	2,250,000	2,248,077	108,433	-	1807%	無	是	否	否

註：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被投資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查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出 資 額	帳面金額（註 2）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Powder Pharmaceutical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92	\$ -	4.99%	\$ -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5,625	51,437	16.07%	51,437	
	APrevent Medic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7,917	55,760	5.98%	55,760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4,000	69,643	1.03%	69,643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5,690	66,892	6.89%	66,892	
	AmMax Bio,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154	20,513	0.95%	20,513	
	Immune-Onc Therapeutic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442	-	1.17%	-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2,000	609,528	7.83%	609,528	
	CellMax,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5,322	5,374	0.41%	5,374	

註 1：採權益法之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

註 2：未經會計師查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1）	人身保險業	\$ 32,212,967 (人民幣 7,120,461 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 區從事投資	\$ 12,880,969	\$ -	\$ -	\$ 12,880,969	\$ 13,087,027 (註3)	19.90%	\$ -	\$ 11,246,937 (註2)	\$ 229,387 (註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880,969	\$ 12,880,969	\$ 209,249,114

註 1：原名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7 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該投資本公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4：係以前年度累積獲配之現金股利。